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规章制度汇编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2026 年 8 月

前 言

为深入推进水新学会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完善现代社会组织治理体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和水新学会“章程”，结合水新学会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秘书处组织相继制订修订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等 35 项内部管理制度，分别提交水新学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和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3 日，水新学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34 项内部管理制度。7 月 15 日，水新学会党支部发布《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7 月 29 日，水新学会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这 36 项制度包括综合管理制度 9 项、人事管理制度 4 项、财经管理制度 5 项、学术科普管理制度 2 项、科技服务管理制度 11 项、党群管理制度 5 项，涵盖水新学会内部治理、财务资产、学术科普、科技奖励、党建群团等方面，构建了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

现将这 36 项制度汇编成册，作为工作人员按程序履职、按制度办事的重要依据和行为准则。水新学会将根据法规政策和事业发展，动态制订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以制度赋能业务建设，服务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编者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综合管理

1.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1 -
2.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 14 -
3. 理事会制度	- 24 -
4. 理事长会议制度	- 34 -
5. 办公例会制度	- 41 -
6.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 47 -
7. 行业自律公约	- 50 -
8.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52 -
9. 印章管理制度	- 56 -

人事管理

10. 劳动纪律管理办法	- 61 -
11. 薪酬管理办法	- 66 -
12. 实体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 70 -
13. 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	- 79 -

财经管理

14. 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	- 84 -
15. 专家授课费管理办法	- 88 -
16. 业绩特别奖管理办法	- 93 -
17. 实体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 98 -

18. 实体公司经营管理办法	108	-
----------------------	-----	---

学术科普管理

19. 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111	-
20. 决策咨询课题管理细则	118	-

科技服务管理

21.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咨询管理办法	132	-
2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143	-
23.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程序	159	-
24.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61	-
25.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165	-
26.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167	-
27.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169	-
28.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171	-
29.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75	-
30.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0	-
3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205	-

党建管理

32. 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制度	211	-
33. 党支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	216	-
34. 员工关心关爱制度	221	-
35. 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	224	-
36. 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28	-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规章制度制定、执行、监督,建立体系完整、权责清晰、执行有效的制度管理体系,提升水新学会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水新学会“章程”,结合水新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制度(简称制度),是指水新学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水新学会“章程”,结合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行业服务、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等实际,按规范程序制定制度,对水新学会内部管理、服务会员及各项业务活动具有普遍约束力、权责对应的规定、规则、办法、细则等制度文件。“指导意见”“通知”“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指引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制度,但制定实施应符合本办法的原则性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制度管理,涵盖制度的计划、起草、审核、审议、发布、宣贯、实施、监督、评估、修订、废止等全流程环节,实行闭环管理。

第四条 制度建设应突出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契合社会团体运营管理要求。

(二) 体系完整：覆盖学会党建工作、会员管理、学术交流、科普服务、组织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全部工作领域，制度间层级清晰、衔接顺畅、无冲突无空白。

(三) 科学实用：贴合学会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特色及工作实际，内容明确具体、逻辑严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 精简高效：坚持“少而精、全而畅”，避免制度重复交叉，简化管理流程，提升制度执行效率。

(五) 动态优化：结合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变化及学会运营实际，及时对制度进行评估、修订和废止，保持制度体系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第五条 水新学会党建、纪检、巡察等制度按照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求制定实施，履行党组织审批决策程序，纳入水新学会制度体系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新学会理事会是制度建设的决策机构，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 审定水新学会基本管理制度及重大制度事项；
- (二) 审议水新学会制度体系建设规划及年度制修订计划；
- (三) 审批制度的废止、重大修订事项；
- (四) 其他需理事会审议的制度管理重大事项。

水新学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前款相关职责。

第七条 水新学会党组织对制度建设履行政治把关职责，对涉及党建工作、重大发展规划、重要人事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等制度，履行前置审议程序。

第八条 水新学会理事长是制度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水新学会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审批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签发学会重要制度文件。

第九条 水新学会副理事长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分管领域制度的起草、审核、实施及监督工作，协调解决分管领域制度建设中的问题。

第十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是制度建设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水新学会制度管理相关制度，设计优化制度体系架构。
- (二) 组织编制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统筹推进计划落地实施。
- (三) 对制度草案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规范性审查。
- (四) 组织开展制度宣贯、培训、评估、清理及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五) 建立和维护水新学会制度库，定期发布有效制度清单，编制制度汇编。

(六) 指导水新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工作。

(七) 负责制度文件的归档管理及向上级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第十一条 水新学会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是制度建设的承办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制度制修订计划建议。
- (二) 负责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制度的起草、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

(三)组织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制度的宣贯、实施，跟踪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四)对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制度进行定期评估，提出修订、废止建议。

(五)对其他部门起草的相关制度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水新学会监事会负责对制度制定、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制度执行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三章 制度体系和体例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制度按职能分为党建工作、组织管理、会员服务、业务活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监督考核 8 大类，具体如下：

(一)党建工作类：涵盖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制度。

(二)组织管理类：涵盖理事会、秘书处、专业委员会等组织架构运行及会议管理的制度。

(三)会员服务类：涵盖会员发展、登记、管理、服务及会费收缴使用等方面的制度。

(四)业务活动类：涵盖学术交流、科普推广、技术咨询、行业服务、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制度。

(五)财务管理类：涵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

(六)资产管理类：涵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物资设备等管理的制度。

(七)人事管理类：涵盖水新学会工作人员招聘、考核、薪酬、培训等方面的制度。

(八)监督考核类：涵盖监事工作、内部监督、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

第十四条 水新学会制度按层级分为一级规则、二级办法、三级细则，层级间自上而下衔接，下级制度不得违背上级制度规定。

(一)一级规则：水新学会工作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制度，规定核心原则、管理框架和主要权责，是制定二级、三级制度的依据，由会员代表大会审定；主要包括水新学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等。

(二)二级办法：对一级规则的具体细化，规定工作的具体流程、操作要求和管理标准，由理事会审定。

(三)三级细则：对二级办法的进一步细化，针对具体工作事项制定的操作规范、实施流程和具体标准，由理事会审定。

第十五条 制度体例格式统一规范，一般分章、节、条、款、项、目，内容单一的可直接以条表述。章、节、条用中文数字依次编号，款不编号，项用中文数字加括号编号，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第十六条 制度文本应包括总则、主体内容、附则三部分，总则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主体内容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工作流程、权责划分等；附则明确解释权、施行日期、废止相关制度等。

制度用语应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避免模糊性表述。

第十七条 制度适用范围根据实际明确表述，分为“适用于水新学会全体”“适用于水新学会内部各部门”“适用于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适用于水新学会会员”或特定工作领域等。

第四章 制度制定程序

第一节 制度计划与调整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出下一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建议，说明制修订的必要性、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核心内容及完成时限。

第十九条 秘书处对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提交的制度制修订计划建议进行汇总、审核、评估，结合水新学会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报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审核、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审定后下发执行。

年度计划应明确制度名称、层级、承办部门、起草责任人、完成时间、审核审议机构等内容。

第二十条 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实行动态调整，每年 6-7 月进行一次中期调整。因国家政策变化、工作急需等特殊情况需新增或调整制修订事项的，承办部门应向秘书处提交调整申请及说明，经秘书处审核、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批准后纳入计划。

未列入年度计划或中期调整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启动制度制修订工作。

确因紧急情况需制定的，须履行特殊审批程序，由承办部门申请、秘书处审核、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批准。

第二节 制度起草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根据年度制度制修订计划，负责组织制度起草工作。制度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由秘书处指定主承办部门，相关部门配合起草。

起草工作应由熟悉本领域业务、具备一定文字功底的人员承担，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第二十二条 承办部门起草制度前，应开展充分调研，总结工作实践经验，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和行业特点，确保制度内容贴合实际需求。涉及会员切身利益、行业重大事项的制度，应广泛征求会员代表、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承办部门完成制度征求意见稿后，应同步编制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制定(修订)背景、依据、主要内容、起草过程、征求意见等内容；修订制度的，还应编制新旧条款对照表，明确修订内容、依据及理由。

第二十四条 承办部门应将制度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征求水新学会相关部门、专业委员会及相关方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第三节 审核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常务副理事长负责组织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对制度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从以下方面对制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职责，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准则的规范性要求，确保制度草案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内控等要求。

(二)制度之间协调、衔接、一致，相关制度之间内容无冲突、层级设置合理，上下级、同级制度之间接口顺畅明确，职责权限设置符合职能职责分工。

(三)制度对内控、审计、巡察等整改要求有效落实。审查结果应经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并形成制度草案及制定修订说明。

第二十七条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制度，可以根据需要召开部门协调会，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二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部门、专业委员会或专家应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对制度草案进行专业审查，确保规定符合业务实际，流程清晰，接口明确，与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有职责接口的相关制度保持协同，无矛盾冲突，并提出“同意”或具体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承办部门对反馈意见应认真研究并予合理采纳，涉及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可组织调研、讨论会、专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论证，与反馈

部门、专业委员会沟通协商，如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请示常务副理事长协调。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根据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再送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复核、审查。制度归口部门应结合承办部门审查情况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对制度合规性、有效性、执行性、衔接性、规范性等进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度立改废是否符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制度内容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三）制度关于管理界面的划分与权责清单、现行制度是否冲突、是否协调一致。

（四）制度用语、体例格式是否规范。

（五）其它违反程序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新制定的一级制度送审稿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后，由承办部门形成制度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形成制度审查说明，按决策程序分别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新制定的二级制度和修订的制度由承办部门形成制度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新旧条款对照表，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履行法律合规审查，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二条 重要制度应组织专题研讨会，由承办部门起草人、审核人陈述，作为制度审查的重要一环。经审查不符合上述要求并存在实质性问题的，制度归口部门可将制度退回承办部门。

第四节 决定与发布

第三十三条 水新学会制度按层级分类履行相应审批发布程序：

(一)应当由党支部决定的一级、二级、三级制度，提请党支部委员会审定。

(二)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一级制度，提请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三)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二级制度由理事会审定。

(四)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三级制度由理事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按照规定由党支部委员会前置审议的制度，应当履行前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理事会会议或其授权的决策会议、理事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制度草案时，由承办部门作起草说明，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作审查说明。

第三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理事会会议或其授权的决策会议、理事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议意见对制度草案进行修改，并负责制度文本发布前的文字、格式、施行日期的确认和校对。

第三十七条 发布制度，应当载明决策会议、制度名称、发布文号(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规章〔x 年份〕x 号)、审议日期、施行日期和发布日期。制度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公布，制度编码按“JXSSNY-01/02/03(层级代码)-类别代码-职能代码-版本代码-制度年份”规则进行编码，建立制度管理台账进行动态维护和查询使用。

第五节 修订与废止

第三十八条 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订：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制度与之不符的。
- (二) 国家政策规定发生调整，制度与之不符的。
- (三) 水新学会管理体制机制发生变化，制度与之不符的。
- (四) 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制度与之不符的。
- (五) 三年以上未修订且内容滞后需修订的。
- (六) 内外部巡察、审计或专项检查暴露问题较多事项的配套制度。
- (七) 其它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 (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党内法规废止或失效，失去制定依据的。
- (二) 制度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不存在或不适用的。
- (三) 制度被合并的。
- (四) 三年以上未修订且内容滞后需废止的。
- (五) 其它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条 制度的修订和废止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由理事会决定的制度修改和废止提请理事会审定。

第五章 制度执行、评估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制度一经发布，必须严格执行。承办部门、制度归口管理部门、纪检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制度的执行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再监督，列入党支部巡察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对于涉及会员、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进行公示。

第四十二条 制度发布实施后，对制度的符合性、一致性、可执行性、规范性、执行情况等定期开展评估，原则上每年一次，为制度制修订提供依据。制度评估包括：

（一）承办部门评估。承办部门负责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跟踪、收集、记录、解决制度执行中的相关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二）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评估。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在各部门评估的基础上，对制度进行全面评估，完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质量，加强制度执行。针对评估发现的制度设计、执行问题，应及时制修订制度，适时纳入制度制修订计划。

第四十三条 纪检在监督执纪问责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承办部门和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反馈，承办部门和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研究完善相关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制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制度修订质效。

第四十五条 因制度建设、执行存在缺陷漏洞，造成水新学会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水新学会相关规定，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第四十六条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对制度在评估基础上组织进行清

理升版，版本按年份编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水新学会每年 12 月底对本年度所新增及编修的制度汇编成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运行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水新学会正常秩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水新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章程和本制度行使职权,决定水新学会的重大事项,体现全体会员的意志和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水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表决、决议执行和会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水新学会会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及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学术科普部、科技服务部等机构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合规、有序开展。水新学会党支部对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进行政治引领和监督,确保会员代表大会方向正确。

第二章 会员代表

第一节 代表产生

第五条 会员代表从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产生，代表应拥护章程，热心水新学会事业，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简称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切实反映会员意见和诉求，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第六条 会员代表名额根据水新学会会员总数合理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代表名额按比例分配，兼顾本行业的专业、学科的代表性。会员数量多于 150 个时，会员代表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数量少于 150 个(含)时，可召开会员大会，也可按本制度产生会员代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七条 会员代表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

1. 理事会根据会员分布情况，制定会员代表名额分配方案，明确各会员组(单位会员组和个人会员组)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2. 各会员组依据分配名额，组织会员民主推荐代表候选人，单位会员代表由所在单位民主推选产生，个人会员代表由个人自荐或会员联名推荐产生。

3. 各会员组将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上报理事会，理事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确定会员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

4. 会员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在水新学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会员代表名单，由理事会书面通知各会员代表及所在会员组。

第八条 学生会员可按比例产生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节 会员代表职责与权利

第九条 会员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1.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与会议各项议程的讨论、审议和表决。
2.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列席代表除外)。
3. 对水新学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4. 了解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及水新学会年度工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5. 在会员代表任期内，监督理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十条 会员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1. 模范遵守章程、本制度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 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理事会书面请假并获批。
3. 听取并反映所在会员组会员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为水新学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4. 保守会议秘密，不得泄露未公开的会议内容和决议事项。
5. 维护水新学会合法权益和声誉，积极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节 会员代表任期与增补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每届 5 年。会员代表任期从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下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届期内会员代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会员组按原产生程序补选：

1. 会员资格终止(自动退会、被除名等)。
2. 书面申请辞去会员代表职务，经理事会批准。
3. 无故缺席会员代表大会 2 次以上(含)，或不履行会员代表义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代表资格。
4. 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经理事会确认。

第十三条 补选的会员代表任期至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会员代表的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七条执行，补选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示。

第三章 会议筹备与召开

第一节 会议筹备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一般在届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召开

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江西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筹备，具体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实施。筹备工作包括：

1. 拟订会议方案，明确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参会人员范围等，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水新学会党支部及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2. 组织产生会员代表，确定会议代表名单。

3. 起草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订草案(如需)、选举办法(如需)等会议文件。

4. 提出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及名誉职务人选建议名单，按规定履行审核、公示程序。

5. 通知会员代表参会，发放会议材料。

6. 布置会议场地，准备会议所需证件、选票等，安排会议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成立会议主席团，主席团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监事长及会员代表组成，负责主持会议议程、组织表决等工作。

8. 完成其他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第十六条 会议筹备期间，理事会应定期向水新学会党支部汇报筹备进展，重要事项(如候选人名单、会议议程等)须经党支部审议同意后，再

提交理事会讨论。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秘书处应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草案)送达会员代表，便于会员代表提前审阅、征求所在会员组意见。

第二节 会议召开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应签到确认，秘书处负责核对出席人数，向主席团报告出席情况，由主席团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由理事会拟订，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执行。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1. 宣布会议开幕，奏唱国歌。
2. 水新学会理事长或党支部书记讲话(如需)。
3. 听取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审议财务工作报告。
5. 听取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章程修订草案(如需)。
7. 审议会员代表及理事、副理事长、理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如需)，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8. 选举理事、监事(如需)。

9.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如需)。
10. 决定水新学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如需)。
11.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如需)。
12.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如名称变更、终止事宜等)。
13. 宣布会议闭幕。

第二十条 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理事长委托常务副理事长或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议期间，会员代表可就会议议题提出质询，理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应现场答复或说明。会员代表的提案，须经主席团审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或转交相关机构办理。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事项须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不得采用通讯方式。选举监督工作由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对选举过程的合法性、公正性进行全程监督。

第四章 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电子表决等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以及表决章程修订、终止事宜等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其他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须遵循下列规则：

1. 每个会员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代表除外)。

2. 表决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能生效。

3. 表决结果由主席团当场宣布，监事会对表决结果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由秘书处整理成正式文件，经主席团审核同意后，印发全体会员，并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党建领导机关(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决议内容应具体明确，包括决议事项、表决结果、执行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等。对未通过的提案，应说明原因，涉及重大问题的，可由理事会进一步调研后，提交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会议监督与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负责对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会议程序的合规性、代表产生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真实性等，发现问题及时向主席团提出，必要时可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反映。

第二十九条 水新学会党支部对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事项进行政治监督，确保决议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由理事会负责组织执行，秘书处具体落

实。理事会应在决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执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并定期向会员通报执行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员代表有权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向理事会、监事会询问执行进度，提出改进建议。理事会对会员代表的询问和建议应及时答复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撤销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须召开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作出变更或撤销决定，并按规定报备相关部门。

第六章 会议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档案包括会议筹备材料、会议文件、会员代表名单、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纪要、现场照片(视频)、决议文件及备案材料等，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归档。

第三十四条 会议档案整理应符合《档案法》及水新学会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做到齐全、规范、有序，明确档案保管期限(永久或定期)，其中，会议决议、选举结果等核心档案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由秘书处专人保管，存放在水新学会住所指定场所，建立档案查阅台账，允许会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监管部门依规依法查阅。查阅档案须履行审批手续，不得私自复制、涂改、损毁档案。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人或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档案交接手续，确保档案完整移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及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理事会工作,明确理事会职责权限、运行机制和管理要求,保障理事会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履行职责,根据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民发〔2025〕46号)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简称章程),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水新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水新学会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自觉接受党支部的政治引领和监督指导。

第三条 理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恪守章程规定,维护水新学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理事会全体成员(简称理事)及理事会相关工作的开展,理事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理事会各项工作。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与任期

第五条 理事会组成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确保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理事候选人应具备章程规定的条件，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简称本行业)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良好职业声誉和较强责任心，热心水新学会工作，能正常履行理事职责，积极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理事任期自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止。理事可连选连任，但需符合章程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

第八条 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应补选的，须由理事会提出补选方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补选理事的任期至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九条 理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备案并向会员公告：

- 不拥护章程、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 连续1年不参加理事会会议及水新学会组织的重要活动，或无正当理由缺席理事会会议累计2次以上的；
- 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宜担任理事，本人申请辞去理事

职务的；

- 被取消水新学会会员资格的；
- 因失信、违纪违法受到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影响理事履职的；
- 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履行理事职责的；
- 其他符合章程规定丧失会员资格情形的。

第十条 理事辞去理事职务，须提前 30 日向理事会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空缺理事席位，由空缺单位会员推荐理事候选人，再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补选。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严格履行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各项职权，主要包括：

-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确保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落到实处；
-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监事长，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举程序开展工作；
- 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负责会议方案拟定、工作报告等会议材料准备、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 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理事会工作、会费使用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接受会员代表审议；
- 审议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严格按照会员入会条件和退会、除

名程序办理；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责定位、运行规则和人员配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对聘任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领导水新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统筹协调学术交流、科普宣传、人才培养、科技服务等业务活动，确保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水新学会运营管理；

——审议水新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预算与决算，对大额经费开支、重大项目立项、接收大额捐赠、涉外活动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决定水新学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报会员代表大会备案；

——处理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确保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及本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理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涉及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应事先征求党支部意见，经党支部同意后方可提交理事会表决。

第十三条 理事会应加强对水新学会资产和财务管理的监督，确保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防止资产侵

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总结上年度工作，部署下年度任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长认为必要的；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的；

——监事会提出质询或建议，需要理事会审议答复的；

——涉及水新学会重大事项变更、重要业务开展、大额经费使用等紧急情况。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因情况特殊，理事长可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召集主持。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理事、监事会成员及党支部书记，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程及相关材料。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达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会议主持人提出请假申请，说明请假理由，请假理事可委托本单位其他代表代为参会并表决，但需出具书面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涉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原则上应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以通讯形式召开的理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表决、线上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议题由理事长提出，或由副理事长、秘书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出，经理事长审定后列入会议议程。会议期间不得随意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的，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表决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每项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形式，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涉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监事长选举罢免、章程修改建议、重大资产处置、分支机构设立撤销等重要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专人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及原因、议题、讨论情况、表决结果及决议事项等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字后存档。会议纪要应及时送达全体理事、监事会及党支部，必要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由理事长牵头组织落实，副理事长分工负责，秘书长协调推进，各相关机构具体执行。理事会应定期检查决议落实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事项，督促相关责任人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完成。

第五章 理事会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或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作为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履行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职权，主要职责包括：

——全面领导理事会工作，对理事会工作负总责，确保水新学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方向；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会员代表大会筹备会议，审定会议议程和相关材料；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决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代表水新学会签署重要文件，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统筹协调水新学会与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及本行业相关单位的关系；

——提名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选举；

——主持研究水新学会重大发展战略、重大项目规划和大额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决策建议；

——履行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履行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职权，主要职责包括：

——按照分工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

——负责协调水新学会与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会员的关系，保护良好联系；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提交理事会决定；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审核财务预算、决算及大额经费开支，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受委托主持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副理事长开展工作，履行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权，主要职责包括：

——协调水新学会日常工作，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理事会决议，做好工作总结和汇报；

——负责理事会会议、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

——协调水新学会与外部单位的关系，包括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单位会员、省内外兄弟学会等，维护良好合作关系；

——负责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考核，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负责水新学会文件、证书、印章的管理，规范文件流转和档案归档，确保证书、印章使用安全合规；

——组织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财务预算与决算，提交理事会审议；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章 议事规则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应坚持依规依法、民主协商、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听取理事、监事会及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科学合理。

第二十八条 理事在理事会会议上应积极发表意见，如实反映会员和本行业诉求，对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负责。理事应遵守议事纪律，不得泄露会议未公开的内容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决策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理事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讨论和表决，回避理事不计入到会理事人数。

第三十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对理事会议题、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理事会应予以答复和说明。监事会对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对理事会工作进行政治引领和监督，理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前，须征求党支部意见，确保决策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支部定期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对理事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

受会员代表的监督。会员代表对理事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理事会应及时回应会员诉求。

第三十三条 理事违反本制度规定，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泄露会议秘密，给水新学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罢免其理事职务，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律、相关规定及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理事长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理事长会议运行机制,强化内部治理,保障决策科学民主、高效有序,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民发〔2025〕46号),以及《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长会议是水新学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的重要议事决策机制,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对理事会负责,接受党支部、监事会及会员代表的监督。

第三条 理事长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按章办事,围绕水新学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议事决策工作,服务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水新学会理事长会议的召集、筹备、召开、表决、决议执行及归档等全过程。

第二章 会议组成与职责

第五条 会议组成人员

(一)出席人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二)列席人员：党支部书记、监事长及相关监事。根据议题，必要时可邀请业务主管单位代表、登记管理机关代表、水新学会副秘书长及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三)主持人：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因情况特殊，理事长可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理事长会议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检查决议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报告工作进展。

(二)筹备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研究提出会议议程、议题及相关文件草案，报理事会审议。

(三)研究制定水新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四)研究决定水新学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设立方案，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会员吸收、除名的初步意见，提交理事会确认；研究服务会员的重要工作举措，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六)研究水新学会学术交流、科普宣传、技术培训、科技项目评价验收鉴定、科技成果评审奖励与转移转化等重大业务安排，审议重要活动方

案及经费预算。

(七) 审议水新学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大额资金(大额资金标准由理事会另行规定)使用方案,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防范财务风险。

(八) 研究制定水新学会内部管理制度草案, 提交理事会审议; 协调处理水新学会日常工作的重大问题, 统筹各办事机构工作衔接。

(九) 研究水新学会对外交流合作活动等重要事项, 协调与省内外相关单位、兄弟学术团体组织的协作关系。

(十) 听取秘书长日常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的难点问题; 提名最美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名单, 提交理事会审定。

(十一) 处理理事会委托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 必须经理事长会议集体研究后提交理事会表决。

第三章 会议召集与筹备

第七条 会议召集频次与形式

(一) 理事长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重大紧急事项, 理事长可随时召集临时会议。

(二) 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遇特殊情况, 可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通讯会员等形式召开。线上会议须保证参会人员充分表达意见, 符合民主决策要求。

第八条 会议筹备流程

(一) 议题征集：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可提出会议议题；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可向秘书长提交议题建议，由秘书长汇总后报理事长审定。

(二) 会议通知：召开前 3 个工作日，由水新学会秘书处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和列席人员。临时会议可酌情缩短通知时间，但须保障参会人员有充足时间准备意见。

(三) 材料准备：秘书处负责根据确定的议题，准备会议议程、工作报告、议案草案、财务状况(报表)等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议事要求。

(四) 党建前置：涉及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涉外活动等议题，会议召开前须征求党支部意见，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决议前须征得党支部同意。

第四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

第九条 议事规则

(一)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召开；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并可委托其他出席人员代为表达意见，委托事项须明确具体，受托人应在会议上说明委托内容。

(二) 会议议事应围绕议题展开，由主持人引导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每人发言应简洁明确，聚焦核心问题。列席人员可根据主持人邀请陈述意见，不参与表决。

(三) 涉及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的事项，相关参会人员应主动回避，不

得参与该议题的讨论和表决。

(四)会议讨论过程中，主持人应充分听取不同意见，对争议较大的议题，可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条 表决方式

(一)会议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举手或口头表决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主持人根据议题重要程度确定。

(二)决议须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决议执行与监督

第十一条 决议执行

(一)理事长会议形成的决议，由秘书处整理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印发给全体参会人员及相关执行机构。会议纪要应明确决议事项、责任主体、执行时限及具体要求。

(二)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决议要求推进工作，及时向理事长和秘书处反馈执行进度和情况；秘书处负责跟踪督办决议落实情况，定期向理事长会议汇报。

(三)决议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提交理事长会议研究，不得擅自变更或拖延执行；确需修改决议的，须经理事长会议重新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监督机制

(一) 监事会有权列席理事长会议，对会议议题、议事流程、表决结果提出质询和建议，监督决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二) 理事长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接受理事会监督；涉及重大事项的决议，应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三) 会员代表有权通过合理渠道了解理事长会议决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批评建议，水新学会秘书处应及时回应。

(四) 对违反本制度及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经监事会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出，可提交理事会审议撤销该决议；因违规决议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会议归档与保密

第十三条 会议归档

(一) 秘书处负责会议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会议通知、议题材料、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记录、表决结果、会议纪要等。

(二) 会议档案应按照水新学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保存，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查询、审计和追溯，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参会人员及列席人员应对会议涉及的未公开信息、内部决策过程及敏感事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律、相关规定及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办公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办公例会管理,强化工作统筹、提升执行效能,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确保水新学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有序推进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会议决议落地见效,依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水新学会办公例会(月度办公例会和周例会)召集、组织、召开、落实、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办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水新学会办公例会召开严格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会议规范、务实、高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会议正确方向;

(二)坚持依法依规和规范有序,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水新学会各项规章制度,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开展会议议事;

(三)坚持民主集中、科学决策,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凝聚工作共

识，避免决策失误；

(四)坚持务实高效、聚焦重点，紧扣日常工作推进、任务落实，精简会议流程，杜绝形式主义；

(五)坚持闭环管理、狠抓落实，会议决议明确责任、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有据可查。

第二章 会议组织与召集

第四条 会议类型及召开频次：水新学会办公例会分为月度办公例会和周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合并召开，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

(一)月度办公例会：主要研究部署月度重点工作、审议一般性事项，一般每月1次，安排在月初召开；

(二)周例会：主要推进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近期工作难点，一般每周二下午召开；

(三)临时办公例会：遇重大紧急工作、突发事件或特殊需求时，由主持人决定随时召开。

为减少会议频次，提升工作效率，月度办公例会与周例会一般采取合并召开的形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部署与落实。

第五条 召集人与主持人

办公例会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参会人员：党支部书记、监事会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处各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第七条 请假规定：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必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说明请假事由。

第八条 会前准备

(一)议题梳理：凡需提交办公例会研究决定的事项，由秘书处负责梳理汇总，提前充分酝酿、集思广益，形成成熟方案后，报例会主持人审定；

(二)议题确定：例会主持人根据工作重点和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清单，最终确定本次办公例会议题，明确议题讨论顺序和时长；

(三)通知发布：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提前发布例会通知，明确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及相关要求，同步分发会议所需材料(如议题方案、议案等材料)，确保参会人员提前知晓、做好准备。

第三章 会议内容与议事流程

第九条 会议主要内容

办公例会主要围绕水新学会日常工作开展议事，主要内容包括：

(一)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和国家、上级部门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水新学会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布置和安排水新学会近期(月度)及每周重点工作，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分工、推进时限和工作标准；

(三)参会人员总结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四) 讨论日常工作重要事项和具体业务，研究解决工作难点堵点事项，形成决定或处理意见(方案)；

(五)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会议等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加快推进未完成事项；

(六) 研究落实理事长或负责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事项；

(七) 审议水新学会一般性管理制度、工作方案，以及以水新学会名义下发的常规工作通知；

(八) 其他需要办公例会讨论研究的日常工作事项。

第十条 议事流程

(一) 例会开场：主持人明确本次会议议题、议程及要求；

(二) 议题推进：按审定议题顺序逐项开展讨论，由议题牵头人员(或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汇报议题背景、具体方案及需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 意见发表：参会人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言献策，主持人把握讨论方向，避免偏离议题或陷入无效争论；对分歧较大的议题，可暂不决策，明确会后调研和小范围协商后再提交下次例会研究；

(四) 例会决定：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作出明确决定，明确工作方案、责任分工及时限要求；

(五) 例会总结：主持人梳理例会主要决议、工作部署，重申重点任务和落实要求，提出下次例会需重点跟进的事项，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章 例会纪要与归档

第十一条 例会纪要整理

办公例会结束后，由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整理会议纪要，纪要内容需客观准确简洁，明确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会人员、请假人员、议题内容、讨论意见、决定事项、责任分工及时限要求，不得遗漏例会主要信息。

例会纪要需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报例会主持人审签。

第十二条 例会纪要分发与传达：例会纪要经主持人审签后，及时印发给水新学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理事长、监事会监事长、秘书长和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需及时向本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传达会议精神和决定事项，确保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人人知晓、落实落细。

第十三条 会议归档：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将办公例会相关资料(含议题材料、会议纪要、讨论记录等)按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规范归档，纸质档案装订成册，便于后续查阅、追溯和审计检查，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五章 会议决议落实与督查

第十四条 责任落实

(一)例会决定事项实行“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责任人需严格按照会议确定的方案、时限和工作要求，负责工作推进和落实。

(二) 责任人不得擅自变更例会决定内容，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决定或延期完成的，需提前向例会主持人说明调整理由和新的推进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督查督办与通报

(一) 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办公例会决定事项督查台账，明确决定事项责任人、推进时限和工作标准，定期对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跟进，及时向例会主持人反馈进展情况。

(二) 下次办公例会需优先通报上次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按时完成的事项予以确认，对未按时完成的说明原因、限期完成。

第六章 保密纪律

第十六条 例会参会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需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对例会涉及的保密内容、讨论意见及未公开的决定事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律、相关规定及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能源电力行业是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促进全省水电及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简称本行业)学术繁荣和科技发展，建立完善本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提升本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和水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及《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秘书处及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和全体会员，适用于参与本行业学术交流、科技创新与成果评价、科技应用与推广服务、科技普及与人才举荐等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水新学会负责本规范的宣传、执行和监督，强化本行业自律，推进职业道德规范养成形成，引导会员自觉践行，共同维护本行业良好生态。

第二章 责任

第四条 坚守公益初心，践行责任担当。自觉遵循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造福人类、服务社会的原则，立足本行业，助力能源电力安全绿色低碳发展，避免科技创新成果的不当使用，防止损害本行业职业道德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恪守科学诚信，坚守职业底线。坚持实事求是，开展负责任的科研创新与实践，维护学术尊严和职业信誉，坚决反对虚假数据、剽窃成果、篡改报告等学术不端行为，杜绝本行业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违法等失信行为。

第六条 弘扬优良学风，尊重学术自由。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尊重不同学术观点，鼓励自由争论、互帮互助互学；不利用权威、权势干预学术活动，不搞人身攻击、无依据质疑，不窃取、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方案，反对学术交流的形式主义。

第七条 规范评价行为，确保公正公平。在科技评价、项目评审、人才举荐、职称评定等业务工作中，坚持专家主导、客观公正原则，不干扰评议过程，不泄露评议信息，不提供夸大、不实的评估意见和证明材料；举荐人才以道德品质、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基本标准，杜绝人情举荐和违规操作。

第八条 恪守咨询准则，诚信履职尽责。开展本行业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时，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妥善处理彼此利益关系，不利用咨询服务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咨询项目的涉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规范职业行为，坚守职业规范。水新学会及会员从事经营、合作、交流等活动时，坚决抵制利用社会组织平台和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避免追逐商业利益损害学术声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等相关行为。

第十条 强化自律管理，履行社会责任。水新学会践行道德规范，加强对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管理，将职业道德规范作为会员入会的重要条件。会员应自觉提升职业素养，坚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置

第十一条 水新学会建立职业道德监督机制，由理事会统筹，秘书处具体负责，监督本规范的执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建立公正透明的职业道德失信查处机制，受理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对调查属实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警告、暂停会员资格、除名等处理措施，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处理结果；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及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应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行业主管部门及水新学会的监督，积极配合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和监督，不隐瞒、不包庇、不纵容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经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及上下游产业链(简称本行业)经营行为，构建公平公正、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和生态，保护本行业及单位会员的合法权益，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单位会员在本行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等活动中自觉遵守的基本依据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单位会员负责本公约的实施，共同构建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安全高效的本行业诚信机制。

第四条 水新学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相关单位、单位会员的沟通协作，开展双向服务，反映行业诉求，传递政策导向。

第五条 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单位会员致力于营造不分隶属关系、不分规模大小、不分企业性质、彼此尊重、一律平等、共建共赢的营商环境发展氛围，自觉维护本行业利益和声誉，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第六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自觉接受政府行政机关指导、检查和监督，贯彻落实全省能源发展规划和工作部署。

第七条 建立健全涵盖各项业务范围的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地执行。

第八条 强化安全治理能力建设，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本行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全过程，建立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加强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行业正能量，弘扬服务客户、奉献社会、绿色低碳的宗旨。开展本行业先进文化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创新精神，打造新质生产力。

第十条 大力倡导诚信经营理念，努力构建良好行规行风。坚持把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兴业之道；坚持诚实守信，通过诚信经营赢得客户、拓展市场；坚持以诚为本、有诺必践、规范经营，维护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制定本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共同推进本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本行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条 规范用工管理，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关心关爱帮扶困难职员，为困难职员办实事解难事，维护本行业和谐稳定。

第十四条 水新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全体会员严格执行本公约。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公信力,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水新学会自愿申请,在省民政部门指导下,按规定程序和评估标准,对水新学会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评估等级的工作。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动态管理原则,接受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公众、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分为 1A、2A、3A、4A、5A 五个等级,有效期 5 年。水新学会积极申报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自身建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估条件与内容

第五条 申请省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登记证书满2年，未参加过评估；

(二)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

(三)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期满不足1年或满2年以上可申请重新评估(重新评估仅限1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一)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或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二)本年度或上年度受到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被列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或正在被立案调查；

(三)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情形。

第七条 评估内容按社会团体分类标准(学术组织)执行，结合水新学会行业特性，重点包括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五个方面。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八条 水新学会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理事长任组长，常务副理事长任副组长，理事会秘书长、监事会监事长及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秘书处)，由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兼主任，负责日常组织、材料准备、沟通协调对接等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各部门分工配合，及时提供评估资料；党支部、监事会对评估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工作真实合规。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坚持简化评估工作程序。

(一)启动部署：水新学会申报取得省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参评资格后，全面启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自查申报：秘书处各部门自查梳理评估资料，评估办公室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及申报材料，经领导小组审核、办公例会审议后，按要求报送江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实地评估：如实提供相关评估资料，配合省民政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实地核查评估工作。

(四)整改提升：梳理评估问题，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对异议按规定申请复核。

(五)等级公示与确认：关注初步评估等级公示情况；根据省民政部门最终公告，领取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评估结束后，秘书处负责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保存，规范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奖励

第十二条 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悬挂于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根据水新学会《特殊贡献奖管理办法》，将社会组织评估结

果纳入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印章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水新学会印章包括:水新学会公章(简称水新学会公章)、中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支部委员会公章(简称党支部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财务专用章(简称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印鉴(简称法人印鉴),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大坝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大坝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灯泡贯流式机组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灯泡贯流式机组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新能源智慧运营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新能源智慧运营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氢能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电气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电气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抽水蓄能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抽水蓄能专委会公章)、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科科普专业委员会公章(简称科普专委会公章)等。

第三条 印章管理:水新学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由秘书处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党支部公章由党支部书记指定负责专人保管。大坝专委会公章、灯泡贯流式机组专委会公章、新能源智慧运营专委会公章、氢能专委会公章、电气专委会公章、抽水蓄能专委会公章、科普专委会公章等7个专委会公章由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委托执行副主任委员(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条 印章使用范围

(一)水新学会公章适用于以水新学会名义印发的文件(通知、报告、请示、纪要、函件等公文材料)，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契约，开具的介绍信、证明等印信，水新学会报送的报表、年检、备案、总结、汇报材料及其它材料等，水新学会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荣誉证书(奖状)等。

(二)党支部公章适用于以中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支部委员会(简称水新学会党支部)名义印发的(通知、报告、请示、纪要、函件等)文件，开具的介绍信、证明等印信，报送的总结、汇报、备案、报表或其它材料等，水新学会党支部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荣誉证书(奖状)等。

(三)财务专用章适用于水新学会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财务预算、税费申报、社会保险申报、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会费票据、财务票据等，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协议等契约文件。

(四)法人印鉴适用于水新学会财务报表、银行支票、纳税申报等。

(五)7个专委会公章适用于以专委会名义印发的(通知、报告、请示、

函等)文件及汇报材料,以及介绍信、证明等信件或其它材料等,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协议等契约文件。

第五条 印章使用审批权限

使用印章必须经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印章管理员负责监印。

(一)使用水新学会公章,由秘书处及各职能部门主任审核,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签批。

(二)使用党支部公章,由水新学会党支部书记签批。

(三)使用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由综合管理部主任审核,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签批。

(四)7个专委会公章使用,分别由各专委会主任委员或授权执行副主任委员(秘书)签批并监印。

第六条 领导已签批的文件(公文)、上报材料、各类报表等材料,若要用印,无需再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水新学会公章管理员负责建立“水新学会公章使用登记表”,“登记表”注明使用内容(用处)、使用人(签名)、使用(盖章)日期。用印人员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填写“登记表”并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管理员负责监印。

第八条 党支部公章管理员负责建立“党支部公章使用登记表”,用印人员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填写“登记表”并签字后方可用印,印章管理员负责监印。

第九条 “水新学会公章使用登记表”“党支部公章使用登记册”分别由印章管理员保管备查。7个专委会分别建立“公章使用登记表”备查。

第十条 印章管理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不得委托他人代为保管或用章。

第十一条 严格印章管理，对不符合用印规定的，印章管理员有权不予用印。

第十二条 印章一律不得用于空白纸张、空白单据、空白介绍信、空白证件等；若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批准，并指定用途、规定有效期限，方可用印。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负责印章刻制，填写印章刻制申请表(见附件)，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审批同意方可刻制。印章刻制应符合：

- (一)组织成立或名称变更；
- (二)印章印纹磨损需更换；
- (三)印章遗失需补刻。

第十四条 新印章启用前应印发启用通知。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印章刻制申请表

申请部门(专委会)		申请日期	
申请原由	新刻制() 名称更改() 遗失补刻()		
印章全称			
印章规格 (大小形状)			
经办人		综合管理部审核	
理事长 (常务副理事长) 审批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劳动纪律管理办法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兼顾水新学会日常工作人员履职实际，合规性强、直接落地，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制定目的：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严明劳动纪律，保障正常运转，维护组织及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提升服务效能。

2. 适用范围：水新学会全体日常工作人员。

3. 核心原则：依法依规、符合章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教育为主、惩戒为辅；权责对等、奖惩分明。

4. 管理责任：水新学会秘书处综合部为劳动纪律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制度执行、考勤记录、奖惩落实。

二、基础考勤与作息纪律

1. 作息规范：执行固定上下班时间(根据水新学会作息時間)，严禁迟到、早退、旷工，考勤结果与年度绩效挂钩。

2. 请假流程：事假、病假需提前 1 天报水新学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人审批；如遇突发情况 2 小时内电话报备。

3. 外出与报备：因公外出(含调研、对接业务)，明确行程和工作事项；跨省出差需提前报批，返岗后 5 天内销假；未报备擅自外出，按旷工处理。

4. 异常界定与处理

旷工 1 天扣当日 1 倍薪酬(津贴)。年度累计旷工超 10 天，扣除全年考核奖。

三、 履职与工作纪律

1. 坚守岗位职责，按时完成会务组织、会员服务、项目执行等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服从跨部门协作安排。

2. 工作时间专注本职，严禁从事无关活动，不得擅自离岗、串岗，重要工作离岗需专人交接。

3. 规范使用水新学会公章、资质文件、办公设备，严禁私自挪用、转借；办公用品按需领用，节约水电，爱护公共财物，办公区域保持整洁有序。

4. 不得擅自以水新学会名义对外承诺、承接业务，不得冒用组织名义谋取私利。

四、保密与廉洁纪律

(一) 保密纪律

1. 保密范围：水新学会章程、会员信息、财务数据、人事档案、未公开决议；项目资料、评审结果；行业数据、合作单位商业秘密及其他标注保密的信息。

2. 严禁行为：不得泄露、传播、转借保密信息；不得私自留存、拷贝、拍照记录保密资料；不在非涉密设备、私人社交平台处理保密内容；离职、履职结束后 10 日内，交还全部保密资料，注销相关权限。

3. 保密期限：不因聘用、合作关系终止而终止，直至信息依法公开且无保密价值为止。

(二) 廉洁纪律

1. 不得利用职务、履职便利谋取私利，不得收受单位会员、合作方、捐赠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接受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安排。

2. 严格执行社会组织收费规范，严禁强制入会、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劳务报酬按约定标准领取，不得索要、变相索要额外费用。

五、会议与活动纪律

1. 水新学会各类会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学术年会、专项工作会等)需提前到场签到，不得无故缺席；确需请假，按会议通知要求报批，重要会议请假需落实和说明替代参会人员。

2. 参会期间手机调至静音，不随意走动，不交头接耳，不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涉密会议严禁录音录像、拍照，会议资料会后按要求回收，不得随意丢弃、转借。

3. 参与水新学会组织对外活动(展会、公益活动、走访调研、学术交流等)，着装得体，言行规范，维护组织形象，不发表损害社会组织声誉的言论。

六、职业道德与形象纪律

1. 恪守社会组织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廉洁自律，自觉维护组织公信力，不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发表违背国家政策及组织章程的言论。

2. 同事间团结协作、尊重他人专业意见，不争吵、不拉帮结派，营造正向工作氛围；对待会员、服务对象态度热情耐心，不推诿扯皮。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参与非法组织及违规活动，不从事与水新学会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相悖的工作。

七、奖励机制

1. 奖励类型：精神奖励(口头表扬、通报表扬)+物质奖励(年终考核奖和业绩特别奖)+优先推荐参与行业评优评先。

2. 奖励情形：年度全勤守纪、工作成效突出；会员服务、项目执行、会员代表大会获一致好评；建言献策落地见效，助力组织发展；严守保密廉洁纪律，表现优异；挽回组织损失、维护组织声誉。

八、惩戒机制

1. 轻微违规(口头警告)：考勤轻微违纪、工作轻微失误且无不良影响；批评教育后当场改正，不影响绩效。

2. 一般违规(绩效处罚)：擅自离岗影响工作；履职敷衍未达标、未按规定报备；违规使用办公设备但未造成损失；扣当月工资(津贴)5%。

3. 较重违规：工作失职造成组织一定影响；泄露一般非核心保密信息；收受小额利益、接受违规宴请；擅自以组织名义对外表态，造成严重后果；

记过通报，扣 1 个月年度绩效。

4. 严重违规：旷工达标；泄露核心保密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廉洁违纪、徇私舞弊，损害组织公信力；冒用组织名义牟利、违规收费；涉嫌违法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申诉权利：对惩戒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水新学会 10 个工作日内专项核查并反馈，核查期间不停止惩戒执行。

九、附则

1. 本办法若与国家有关法律不符的，从随国家法律法规。

2.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理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薪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薪酬管理机制，明确薪酬标准和管控机制，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特制定本办法。

二、薪酬确定原则

1.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新时代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通知》(赣办发电〔2024〕13号)和江西省民政厅《退休领导干部在省本级社会团体兼职工作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部把握口径》(2025年11月12日)精神，规范水新学会薪酬管理。

2. 薪酬水平与水新学会整体经济情况相结合，与水新学会办事机构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在兼顾水新学会可持续性发展的同时，具有一定的激励性和竞争性。

3. 工资和补贴标准参照同行业同级别社会组织工资水平和支撑单位同职级人员补贴标准。鼓励通过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获得相应劳务收入。

三、适用范围

水新学会聘任的日常工作人员。

四、薪酬结构及标准

(一) 工资标准

水新学会聘任的全职人员和聘任的原非领导岗位日常工作人员，可以发放工资，发放标准不高于 5000 元/月。具体由秘书处根据其工作性质和工作年限确定。工资发放后不得享受其他津补贴等。

(二) 工作费范围与标准

水新学会聘任的原领导岗位的日常工作人员兼职工作费开支范围为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共 4 项。开支标准：可按支撑单位有关标准的一定比例控制。即可在不超原领导干部同职务职级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的 85%限额内列支，其中：通讯费、误餐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发放现金；图书资料费根据工作需要据实报支；差旅费按规定据实列支，乘坐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超过退休前规定标准。

(三) 社会保险

水新学会为符合参加社会保险条件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缴纳比例参照南昌市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执行，不得低于最低缴费基数和标准。

(四) 年终绩效

综合考虑水新学会当年工作绩效和社会组织评级情况，经考核可按本人岗位一个月的工资标准(工作经费)发放年终绩效。

(五) 其他事项

1. 水新学会设立单项劳务报酬，实行动态管理，限制人数，宁缺毋滥。目的是使薪酬分配向有较大贡献、完成某项重大或关键性特殊任务的工作人员倾斜，激励吸引留住特殊人才。

2. 单项劳务报酬为一次性薪酬，支付标准以市场行情为指导，根据特殊工作任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多寡，由水新学会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3. 水新学会坚持岗变薪变、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原则，并参照全省社会经济水平，结合水新学会业务收入和经营绩效，建立全职工作人员相适应的薪酬增长机制，稳定全职工作人员队伍，具体幅度由水新学会秘书处研究决定。

4. 工作人员月资所得税，由水新学会财务代扣代缴。

五、考核事项

1. 水新学会应建立考勤制度，工作人员薪资和工作经费应按考勤情况发放，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按比例扣减。

2. 工作人员若出现不称职、失职渎职、严重违反水新学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严重违规违纪等行为，造成水新学会经济损失和信誉影响的，视其情节轻重进行经济处罚。涉歉违法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若与国家有关法律和上级规定不符的，从随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

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执行。水新学会原《薪酬管理办法》(2025 年版)同时废止。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实体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体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明确薪酬核算、发放、调整及福利保障标准，建立合规合法、公平公正、激励有效的薪酬分配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增强实体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实体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税收、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薪酬权益，杜绝违规克扣、拖欠薪酬行为。
2. 公平公正原则：以岗位价值、工作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实现同岗同酬、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内部公平与外部市场竞争力。
3. 激励导向原则：薪酬与岗位绩效、经营效益、工作表现直接挂钩，充分发挥薪酬正向激励作用，鼓励员工提升工作业绩与专业能力。

4. 动态调整原则：结合实体公司经营效益、市场薪酬水平、员工岗位变动及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薪酬进行合理动态调整。

5. 保密原则：实行薪酬保密制度，员工个人薪酬信息仅限相关岗位人员知晓，严禁私自打探、泄露他人薪酬。

第二章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架构

1.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薪酬管理办法制订、修订方案、员工薪酬标准、年度薪酬调整计划，监督薪酬制度执行。

2. 综合部：薪酬管理核心执行部门，负责制定、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开展薪酬调研、核算、发放、调整，社保公积金缴纳，薪酬档案管理，薪酬制度宣贯与答疑。

3. 财务部：负责薪酬费用预算编制、薪酬资金筹备、按时发放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

4.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绩效考核、薪酬调整建议、薪酬数据核对，配合人力资源部完成薪酬相关工作。

第五条 职责分工

综合部与财务部建立协同机制，确保薪酬核算精准、发放及时；各部门需按时提交绩效考核结果、考勤数据、岗位变动等资料，保证薪酬核算依据真实有效。

第三章 薪酬体系与薪酬结构

第六条 薪酬体系

实体公司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职责层级，建立岗位绩效薪酬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序列实行差异化薪酬模式，具体分为：

1. 管理序列：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实体公司、部门经营效益、管理绩效挂钩。

2. 业务序列：市场、拓展等业务人员，薪酬与业绩指标、回款情况、业务贡献挂钩。

第七条 薪酬结构

员工月度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津贴三部分构成，年度额外发放年度绩效奖金及专项奖金，具体如下：

1. 固定薪酬。固定薪酬为员工薪酬的基础部分，保障员工基本生活，与岗位层级、任职资格、工作经验挂钩，按月足额发放，包括：

基本工资：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岗位价值、员工资历确定，为薪酬的核心固定部分，写入劳动合同。

岗位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职责难度、责任大小、工作强度设定，岗位变动则岗位工资同步调整。

2. 浮动薪酬。浮动薪酬与员工个人绩效、部门绩效、公司效益挂钩，按考核结果发放，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浮动薪酬包括：

月度绩效工资：根据员工月度绩效考核分数核算，考核等级对应不同发放比例，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扣减或不予发放。

业务提成工资：业务序列员工按业绩完成比例、回款金额核算业务提成，多劳多得。

3. 补贴津贴。补贴津贴为公司对员工特殊工作付出、生活成本的补充，按公司统一标准发放。补贴津贴包括：

工龄津贴：根据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年限核定，每满一年增加相应额度，逐年累计，上限按公司规定执行。

交通补贴：针对员工日常通勤支出，按岗位层级或统一标准发放。

餐费补贴：按月定额发放，补贴员工工作日就餐支出。

通讯补贴：针对需日常办公通讯、外勤业务人员，按岗位标准发放。

其他补贴：高温、取暖补贴等，按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4. 年度奖金包括：

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部门年度绩效、员工年度考核结果核算，每年年末统一发放。

专项奖金：突出贡献奖、项目攻坚奖等，针对员工特殊贡献、优异表现单独发放。

第八条 特殊人员薪酬

试用期员工：试用期薪酬按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执行，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参与绩效奖金、业务提成分配。

实习生、兼职人员：薪酬按实习协议、兼职协议约定标准执行，不纳入本办法薪酬体系。

第四章 薪酬核算与发放

第九条 薪酬核算周期

实体公司实行自然月核算制度，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薪酬核算周期。

第十条 薪酬核算依据

1. 考勤数据：综合部汇总员工出勤情况，核算迟到、早退、旷工、请假等考勤数据，作为薪酬扣减的依据。

2. 绩效考核数据：各部门每月按时提交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经综合部审核后，核算绩效工资、提成奖金。

3. 岗位变动数据：员工调岗、晋升、降级、入职、离职等变动信息，作为薪酬标准调整的依据。

第十一条 加班费核算。员工因工作需要加班，需提前履行加班审批手续，经部门负责人及综合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核算加班费，未审批加班不予核算。

1. 工作日加班：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50%核算加班费。

2. 休息日加班：优先安排调休，无法调休的按基本工资的200%核算。

3. 法定节假日加班：按基本工资的300%核算，不得以调休替代。

第十二条 薪酬代扣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从员工薪酬中代扣以下项目：

1. 个人所得税。
2. 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 员工缺勤、违纪应扣减的薪酬。
4. 法律法规规定及实体公司制度明确的其他代扣款项。

第十三条 薪酬发放时间与方式

1. 发放时间：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上月薪酬，遇节假日、休息日提前至最近工作日发放。

2. 发放方式：实体公司统一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薪酬发放至员工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离职员工薪酬结算

1. 员工依法办理离职手续，完成工作交接、资产归还后，实体公司在离职当日或约定薪酬结算日，一次性结清员工应得薪酬，不得无故拖欠、克扣。

2. 离职员工薪酬按实际出勤天数、绩效完成情况核算，未履行离职手续、擅自离职的员工，实体公司按相关制度处理薪酬结算。

第五章 薪酬调整管理

第十五条 薪酬调整类型。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岗位调整、个人

调整三类，调整后薪酬自审批次月起执行。

1. 整体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变动、市场薪酬水平、实体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对全体员工或特定序列员工进行普调，由综合部制定调整方案，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2. 岗位调整：员工晋升、调岗、降级，自岗位变动次月起，按新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核定薪酬，由综合部根据岗位变动审批表办理薪酬调整。

3. 个人调整：员工在原岗位工作满一年，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工作能力突出、贡献显著的，可申请或由部门推荐薪酬晋级；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酌情降低薪酬或调整岗位。

第十六条 薪酬调整流程

1. 部门提交员工薪酬调整申请，附绩效考核结果、工作表现说明；
2. 综合部审核申请资料，结合薪酬体系核定调整标准；
3. 按审批权限报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
4. 综合部书面通知员工薪酬调整结果，更新薪酬档案。

第六章 福利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 法定福利

实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法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从薪酬中代扣，实体公司缴纳部分按规定足额缴纳。

第十八条 实体公司补充福利

1. 节日福利：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法定节日，发放节日礼品或节日补贴。

2. 带薪假期：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婚假、产假、陪产假、丧假等，假期期间薪酬按相关规定发放。

3. 健康福利：每年组织员工免费体检。

4. 其他福利：员工培训、团建活动、生日福利、年终福利等，根据实体公司经营情况统一安排。

第七章 薪酬保密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薪酬保密制度

1. 实体公司薪酬数据属于内部保密信息，综合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需严格保密员工薪酬信息，不得随意泄露。

2. 员工不得打探他人薪酬，不得泄露个人薪酬，违者按公司规章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监督与申诉

1. 实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薪酬核算、发放、调整流程，杜绝违规操作。

2. 员工对薪酬核算、发放、调整有异议的，可向综合部提出申诉，综合部需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回复；对处理结果不满的，可向总经理办公会申请复核。

第二十一条 违规责任

1. 相关工作人员在薪酬核算、发放、管理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薪酬秘密、无故拖欠克扣薪酬的，实体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职务处分，造成实体公司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2. 员工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薪酬、补贴的，实体公司有权追回违规所得，并按规章制度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实体公司经营发展、劳动市场变化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实体公司市场、拓展等特殊岗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薪酬考核细则，经水新学会理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体公司初创期，由于聘用人员较少，相关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可参照水新学会聘任的原非领导岗位日常工作人员标准发放，绩效工资按照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水新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规范水新学会名誉职务的设置与管理，促进水新学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水新学会“章程”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誉职务，是指水新学会基于荣誉激励、发挥作用等目的，在法定负责人职务之外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管理职权的荣誉性职务。

第三条 水新学会设立名誉职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遵循非必要不设立、精简规范、荣誉导向的原则。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名誉职务类别与数量

第四条 水新学会名誉职务类别限于“名誉理事长”和“名誉副理事长”两类。

第五条 不得设立名誉常务理事、名誉理事、名誉会员、名誉顾问、名誉专家等职务。不得在名誉职务名称前冠以“特邀”“特聘”“资深”“终身”“永久”“高级”等前缀修饰字样。

第六条 水新学会严格控制名誉职务数量，名誉理事长不超过1名，名誉副理事长不超过2名。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被授予名誉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 热心支持水新学会发展，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
- (四) 能够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关心水新学会建设；
- (五)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名誉职务：

- (一) 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 (二)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
- (三)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曾作为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人选审核未通过，或者列入不适宜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名单的；

(五)现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未经批准的；

(六)其他不宜担任名誉职务的情形。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九条 水新学会设立名誉职务应当履行以下民主程序：

- (一)动议。秘书处提出设立名誉职务及数量的动议；
- (二)审议。提交理事长会议表决通过；
- (三)提名。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根据任职条件提出拟授予人选；
- (四)政治把关。水新学会党支部对人选进行政治把关；
- (五)决定。理事会研究确定名誉职务人选；
- (六)备案。设立、增补或取消名誉职务，均需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职责与管理

第十条 名誉职务人员不履行水新学会负责人职责，不参与日常决策、管理和执行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维护学会声誉；

(二)关心学会发展，提供行业发展、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指导支持；

(三)参与学会重大活动、重要事项的调研论证。

第十一条 学会设立名誉职务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被授予名誉职务的人员应当遵守学会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不得在水新学会领取薪酬、奖金、补贴等报酬，不得享受办公用房、用车等待遇。

第十三条 水新学会建立名誉职务人员档案，记录基本信息、任期、履职情况等。

第十四条 名誉职务不实行终身制，任期与本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续任的，应当重新履行全部民主程序和备案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退出

第十五条 水新学会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对名誉职务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名誉职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新学会应当及时撤销其名誉职务并公告：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变相把持学会、干扰学会正常运行的；

(四)违反学会章程和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长期不履职、不参加学会活动的;

(六) 本人主动申请辞去的。

第十七条 退休领导干部担任水新学会名誉职务的按党和政府有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厅级领导不超过 70 岁(省管干部不超过 68 岁), 处级及以下领导不超过 65 岁。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设立名誉职务的,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将督促水新学会按程序撤销, 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费支出标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暂行)》(赣财预〔2025〕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开支范围

依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资质类、评估类、论证类、鉴定类、咨询类、职称(资格)类等各类评审活动中发生的聘请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所称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

三、支出标准

(一)组织形式

评审工作组织形式包括会议、现场考察、通讯等，可单独或结合开展。会议评审是指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的评审；现场考察是指通过现场访谈、实地勘察等形式开展的评审；通讯评审是指以信函、邮件等方式开展的评审。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

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二) 控制标准

1. 对于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评审，专家劳务费执行以下标准：正高级职称专家每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副高级职称专家每天最高不超过 1600 元，中级职称专家每天最高不超过 1300 元，初级职称专家每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以上四类专家含相应的同等专业水平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半天的，专家劳务费按照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连续工作两天以上的，从第三天起按上述标准的 50% 执行。对需邀请专家连续开展评审工作 15 天以上的，应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每人每天的平均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3 倍。

2. 对于通讯评审，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件)计算，每人每次(件)一般不高于上述一天标准的 50%。

(三) 特殊情形

1. 邀请院士、知名专家、特殊专业人才开展评审的，其劳务费原则上不高于正高级职称专家标准的 1.8 倍。知名专家特殊专业人才主要指符合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认定条件中的顶尖人才和国家级

领军人才。

2. 因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确需从省外(含境外)邀请专家开展评审的，其劳务费可经水新学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上浮，增加幅度原则上不超过上述相应专业水平专家的 30%。该情形与前款所列情形不重复累加计算。

3.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非专家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展评审的，可发放误工补贴，标准为：同城专家 200 元/人，本省异地专家 300 元/人，外省专家 500 元/人；因专家自身原因未完成约定的评审任务，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专家劳务费，并视情况予以约束。

四、附则

1. 对于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专项评审活动支出标准，从其规定执行。邀请院士、知名专家、特殊专业人才开展评审的，可以采取多项工作(活动)一并邀请的方式。

2. 本办法所列支出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水新学会为扣缴义务人，并应告知专家扣缴情况及其纳税义务和权利。水新学会不得发放评审专家市内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可协助安排其市内交通和工作用餐。邀请驻地以外的专家或邀请专家前往驻地以外开展评审，以及因工作需要进行封闭评审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原则上由水新学会参照水新学会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在标准内凭有效票据据实开支，并按规定核算。

3. 水新学会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有关标准。

4.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专家授课费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目的：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专家授课行为，保障授课质量，明确费用标准，厘清双方权责，高效发挥专家专业价值，适配水新学会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等业务需求。

2. 适用范围：水新学会主办、承办的各类学术、培训、研修、讲座、评审配套授课等活动，受邀授课专家及水新学会组织部门均需遵守。

3. 核心原则：合规透明、按级定标、质价匹配、专款专用，优先邀请行业内资深专家，授课内容需贴合前沿技术与行业标准。

二、专家授课资质标准

1. 基础资质：原则上需具备对应领域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拥有同等行业影响力，无不良从业记录，具备良好授课表达能力。

2. 分级标准

特级专家：院士、全国知名能源电力专家，行业标杆人物，具备国家级科研项目牵头经验。

一级专家：正高级职称，水新学会入库评审专家，10年以上核心领域从业经验。

二级专家：副高级职称，水新学会专家库成员，5年以上相关领域实践授课经验。

三级专家：中级职务，水新学会专家库成员，3年以上相关领域实践授课经验。

水新学会内部讲师：主要为水新学会日常办事人员和单位会员专业技术与操作技能高阶岗位人员、生产技术骨干等。

三、授课组织管理流程

1. 需求提报：水新学会业务部门提报授课需求，明确主题、时长、受众、预算，经水新学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

2. 专家遴选：按资质标准筛选，优先从水新学会专家库调取，确定人选后沟通授课大纲、时间、形式，确认无误后发正式邀请函；

3. 协议签订：必须签订授课协议，明确授课内容、时长、费用、保密、知识产权等核心条款；

4. 课前准备：专家提前提交授课课件，学会审核适配性；提前调试场地设备(线上/线下)，通知参训人员；

5. 授课实施：专家按时履约授课，预留互动答疑时间(不少于总时长10%)；学会安排专人现场签到、记录、保障秩序；

6. 课后归档：整理授课记录、课件、签到表，纳入水新学会档案管理。

四、授课质量标准

1. 内容标准：紧扣主题，兼具专业性、前沿性、实用性，无错误信息，

贴合参训人员岗位行业需求；

2. 流程标准：按时到岗，授课时长不缩水，全程专注授课，不得擅自变更内容；

五、授课费用标准

(一) 外聘专家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60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4. 如确因授课需要超过以上标准的，制定授课预算时提前申请，经理事长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务副理事长批准后批准执行。

(二) 内部讲师

内部讲师授课人员主要是水新学会日常工作人员和单位会员专业技术与操作技能高阶岗位人员、生产技术骨干等。

1. 高级技术职称：600 元/小时。

2. 副高技术职称、高级技师：500 元/小时。

3. 中级(或技师)：400 元/小时。

4. 初级职称：300 元/小时。

(三) 纳税

本办法所列支出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水新学会为扣缴义务人，并应告知专家扣缴情况及其纳税义务和权利。

六、配套费用

以下配套费用均由水新学会承担，不包含在讲课费内。

1. 差旅费：按水新学会差旅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高铁、飞机优先经济舱)，住宿费按水新学会定点酒店标准，伙食费省内 100 元/天、省外按当地标准。

2. 其他：无额外劳务费，严禁专家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七、费用支付

1. 结算依据：授课协议、签到表、质量考核表。

2. 支付时限：授课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支付。

八、权责与保密、知识产权

1. 水新学会权责：提供授课场地、设备，按时付酬，保障专家授课期间基本权益；有权监督授课质量，提出内容优化建议。

2. 专家权责：保质保量完成授课，遵守学会纪律；不得泄露水新学会涉密信息，授课期间不得发表不当言论。

3. 保密要求：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涉密内容终身保密；未经水新学会书面同意，专家不得擅自使用授课课件、不得对外泄露授课核心内容。

4. 知识产权：授课课件若基于水新学会需求定制，知识产权归水新学会所有；专家自带课件，知识产权归专家，但水新学会享有本次授课使用权。

九、附则

1. 本办法适配水新学会各类授课场景。邀请院士、知名专家、特殊专业人才开展授课时，可以采取多项工作(活动)一并邀请的方式。
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业绩特别奖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充分调动水新学会全体工作人员及各部门在业务拓展、品牌建设、资源整合、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积极性与攻坚动力，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水新学会在资质申报、平台建设、行业服务、市场拓展等领域实现突破性发展，提升水新学会行业影响力与可持续运营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二、奖励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评选标准、申报流程、奖励结果全程公开，以实际工作成果和水新学会贡献为核心依据，无差别对待申报对象。

(二) 实绩导向：聚焦业务拓展中的突破性、首创性、实效性成果，重点奖励为水新学会实现资质升级、平台落地、收入突破、资源扩容的团队/个人。

(三) 及时激励：成果达成后即时启动申报与评选流程，快速兑现奖励，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四) 集体与个人兼顾：针对团队协作完成的重大突破奖励团队，针对个人牵头完成的专项工作奖励个人，兼顾集体贡献与个人价值。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水新学会秘书处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四、申报门槛

申报团队/人无基础指标门槛，以是否达成本办法明确的业务拓展突破性成果为核心申报依据，成果需经水新学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确认真实、有效、符合水新学会发展规划。

五、奖励项目及标准

结合水新学会存在的困难和短板，设立以下业绩特别奖项目及奖励标准：

(一) 团体标准资质奖

针对目前团体标准申报注册存在的困难，水新学会对成功申报注册团队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 学术期刊申报奖

针对目前学术期刊申报登记存在的困难，水新学会对成功申报登记为内部刊物团队给予 3 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外部正式刊物团队给予 6 万元奖励。

(三)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

针对水新学会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方面存在的困难，对成功申报并获得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级、4A 级组织的团队给予 5-8 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并获得江西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5A 级组织的团

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 特殊事项专项奖

针对本办法未明确、但为水新学会业务拓展、品牌提升、资源积累等方面带来显著价值的特殊突破性事项，由相关部门/个人申报，水新学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核定奖励标准。

申报条件：特殊事项需具备首创性、突破性、实效性，为水新学会带来直接/间接的行业影响力提升、资源积累或经济收益。

奖励标准：由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水新学会贡献、落地难度，核定一次性奖励金额。

审批流程：申报人提交书面说明(含事项成果、水新学会贡献、佐证材料)→秘书处初审→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确定奖励金额并公示。

六、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 申报材料

1. 水新学会《业绩特别奖申报表》(水新学会秘书处统一制定)。
2. 成果佐证材料(资质批复文件、刊号证书、项目验收/鉴定报告等)。
3. 团队申报的需提供内部奖励分配方案(明确核心牵头人、协作人员及分配比例)。
4. 水新学会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二) 审批流程

申报：成果达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报团队/个人向水新学会秘书处

提交完整申报材料。

初审：水新学会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审定：初审通过后，报水新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5 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对象及奖励金额。

公示：奖励结果在水新学会内部及门户官网、微信公众号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执行。

兑现：公示无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由水新学会财务部门完成奖励资金发放。

七、奖励发放与管理

奖励资金从水新学会会费中列支，财务部门做好资金列支记录及账务管理。

团队奖励由申报团队按提交的分配方案发放，水新学会秘书处对发放情况进行备案。

申报对象需保证申报成果及佐证材料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虚报成果，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已发奖金，并按水新学会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同一成果不重复参与水新学会其他同类奖励申报，遵循“一事一奖、择高奖励”原则。

八、附则

本办法未明确的奖励金额，由水新学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另行公布。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由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建议，报理事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实体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体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保障实体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合理统筹资金配置，控制经营成本费用，提升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实体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体公司各部门。实体公司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等活动，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所有财务活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财税政策及实体公司内部制度，杜绝违规操作。

2. 风险防控原则：建立财务风险预警与管控机制，对资金、投融资、税务、资产等环节全程监控，防范财务风险。

3. 效益优先原则：优化资源配置，严控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实体公司价值最大化。

4. 真实准确原则：财务核算与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反映实体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二章 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实体公司设立财务部，作为财务管理职能部门，直属实体公司总经理领导。

第五条 财务部核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定、修订实体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2. 负责实体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执行、监控、调整与考核，统筹预算管理全流程。

3. 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统筹实体公司资金管理，负责资金筹集、调配、收付、结算，监控资金流向，保障资金安全。

5. 管理实体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6. 负责税务核算、申报、缴纳及税务筹划，规范税务管理，防范税务风险。

7. 开展财务分析，为实体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融资、成本管控提供数

据支持。

8. 管理会计档案，做好财务资料的归档、保管、借阅与销毁工作。

9.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税务稽查等工作，完成实体公司交办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六条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财务人员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会计人员负责账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处理等工作。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财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实体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涵盖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实行“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覆盖”的预算管理模式。

第八条 预算编制

1. 编制周期：每年 11 至 12 月，财务部牵头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经实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下达执行。

2. 编制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收支等预算项目，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业务目标据实编制，确保预算科学合理、贴合实际。

3. 编制要求：预算数据精准、依据充分，严禁虚报、瞒报，各项支出预算遵循“厉行节约、量力而行”原则，优先保障核心业务与必要支出。

第九条 预算执行与监控

经审批的预算具有刚性约束力，严格按照预算开展经营活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十条 预算调整

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市场环境、经营计划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责任部门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原因、金额及影响，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方可调整预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实体公司所有资金收支纳入统一核算与管控，严禁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管理

1. 实体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严格按照国家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2. 银行账户仅限实体公司经营业务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定期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三条 现金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仅限职工薪酬、差旅费、零星开支等使用现金，单笔金额超过 2000 元的支出原则上通过

银行转账支付。

2. 出纳人员每日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确保现金账实相符，严禁白条抵库、挪用现金、坐支现金。

第十四条 资金支出审批

1. 资金支出实行审批制度，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重大投融资、对外捐赠、大额资金划转等特殊支出，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资金支出需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经审批流程齐全后，财务人员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资金筹集与投融资管理

1. 实体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筹集资金，优先选择低成本、低风险融资方式，融资方案经财务部论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2. 对外投资、项目合作等，须开展可行性研究与财务风险评估，明确投资回报、资金回收周期，严禁擅自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建设)需纳入预算，按审批流程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资产分类

实体公司资产分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实行分类管理、全程管控。

第十七条 流动资产管理

1. 应收账款管理：业务部门负责客户信用评估，签订合同时明确收款期限；财务部按月核对应收账款，出具账龄分析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核销。

2. 存货管理：采购、入库、出库、盘点全程规范，仓储部门定期盘点，财务部与仓储部门核对账实，对盘盈、盘亏、毁损存货，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避免存货积压、浪费。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购置、调拨、报废、处置，均须履行审批流程，纳入预算管理，严禁擅自购置、处置固定资产。单价 5000 元及以上列为固定资产。

2. 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月计提折旧；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定期盘点(每年至少一次)，确保账、卡、物相符，对报废、闲置固定资产及时清理处置，处置收入全额入账。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专利、商标、软件等)按实际成本入账，按期摊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维护、权属管理，确保无形产权益不受侵害，转让、处置无形资产须经审批，规范核算收支。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成本费用管控原则

实体公司实行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非必要支出，建立成本费用定额、定量标准，明确管控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本核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准确核算生产经营成本，区分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归集分配费用，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准确，为成本分析、定价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费用管理

1.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等实行限额管控，按实体公司统一标准执行，报销时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报销。

2.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按预算管控，优化费用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销售成本，提高费用使用效益。

第七章 财务核算与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会计核算

实体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遵循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严禁做假账、虚报盈亏。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编制财务部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分析

定期开展财务分析，重点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预算执行情况，针对经营短板、财务风险提出改进建议，为实体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撑。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工作，及时获取税收优惠政策，规范税务核算，杜绝偷税、漏税、欠税行为。

第二十七条 税务筹划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财务部牵头开展税务筹划，优化税务结构，降低税务成本，防范税务风险；妥善保管税务发票、完税凭证等资料，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稽查。

第九章 财务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对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全程监督，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财务人员对违规财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向总经理汇报。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审计，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档案保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会计档案，由财务部专人整理、装订、归档，按规定期限保管，电子会计档案同步备份，确保档案安全、完整。

第三十一条 档案借阅与销毁

会计档案借阅须履行审批手续，登记备案，严禁私自涂改、损毁、丢失；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后销毁，严禁擅自销毁。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违规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虚报预算、挪用资金、私设小金库、做假账、违规报销、资产管理不善等行为的部门及个人，实体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职务处分；给实体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人员责任

财务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的，从严追究责任；因财务人员过错导致公司财务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实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适时修订，修订后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体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实体公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实体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体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水新学会是实体公司的唯一股东,实体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水新学会负责,实体公司经营收入除用于实体公司日常经营开支、业务扩展外,每年应向水新学会支付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三条 实体公司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由水新学会任命,实体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由实体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自行负责引进、招聘、录用,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条 实体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定期向实体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汇报重要经营管理事项,保证经营目标的事项和防止经营风险的发生。

第二章 实体公司内设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实体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设立综合部、财务部、技术部、业务部、培训会务部等。

第六条 综合部主要职责：办公、人事、综合计划、档案管理等。

第七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财务报销、预算编制、成本分析、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与分析、税务管理、内部控制等。

第八条 技术部主要职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科技项目评审等。

第九条 业务部主要职责：业务拓展、科技中介、技术转让等。

第十条 会务培训部主要职责：业务培训、会议会展等。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科技项目评审等业务由技术部负责牵头组织，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因业务开展需要临时性外请专家参与的，按照水新学会相关标准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业务拓展、科技中介、技术转让等由业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因业务开展需要临时性外请专家参与的，按照水新学会相关标准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业务培训、会议会展等由培训会展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因业务开展需要临时性外请专家进行业务咨询的，按照水新学会相关标准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实体公司应按照章程和资质开展业务经营，原则上不从事安全风险较高的业务活动。实体公司其他业务支出和成本支出参照水新学会支撑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普基地(简称科普基地)建设、运营与管理,聚焦水力发电、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的科学普及,深度整合工业遗存资源,推动水力发电历史传承与现代科普、研学交流、艺术创新融合,提升行业科普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科普基地在传播水电新能源科学知识、弘扬行业创新精神、培育公众绿色能源意识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及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章程”,结合科普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和科普基地。凡在科普基地内从事管理、运营、技术支撑、科普服务、参观研学、交流合作等活动的组织与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专业特色优先:以水力与新能源发电领域为核心,聚焦行业发展历史、技术原理、工程实践、绿色生态发展成果,确保科普内容的专业性

与准确性。

(二) 社会效益为本：坚持公益性定位，面向社会公众、大中小学、行业从业者等群体，提供“工业记忆 + 科普知识 + 艺术体验”的普惠性服务，助力“双碳”目标宣传。

(三) 开放共享协同：联合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科普资源，开放科普基地展品、实验设施及数字资源，鼓励跨领域科普合作。

(四) 安全规范运行：针对水力发电模型、风电模拟装置、光伏储能实验系统等专业设施，建立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身与设备安全。

(五) 创新持续优化：跟踪水电新能源技术发展(如新型储能、氢能应用)，创新科普形式，动态优化科普内容与管理模式。

第二章 管理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科普基地由水新学会科普专业委员会直接管理。

科普专业委员会由水新学会代表、行业技术专家、高校科普学者、合作单位代表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科普专业委员会下设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基地日常运营管理。

第五条 科普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及江西省关于科普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学会科普工作部署；

(二) 制定科普基地发展规划(如年度“水电新能源科普主题计划及特色科普作品制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及专项管理制度；

(三)整合行业科普资源：协调水电站、风电场等企业提供实物展品(如退役风电叶片片段、小型水轮机模型)，联合高校开发实验教学装置(如光伏储能演示系统)；

(四)组织行业特色科普活动：如“清洁能源开放日”“能源工业记忆体验营”“新能源科普进校园”“科幻影音体验”等；

(五)负责工作人员与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及考核，建立行业专家科普人才库；

(六)组织参与江西省科普联盟相关活动和完成工作部署；

(七)维护专业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水电新能源发电模拟系统、小型风电光伏展示装置、光伏组件实验平台等，保障其正常运行；

(八)开展科普合作与宣传：与地方科协、科技馆、教育部门、媒体合作，推广基地科普品牌，发布行业科普成果；

(九)每年度开展基地工作评估，收集公众与合作单位反馈，优化科普服务。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六条 科普基地兼职人员及志愿者管理

(一)人员选用：相对固定选用具备水电或新能源专业背景热爱科普事业的兼职人员，开展科普项目规划、设计、制作、维护工作；

(二)志愿者招募：优先招募水电站、新能源企业技术人员、高校相关专业学生、退休行业专家，明确志愿者服务方向(如展品讲解、实验指导、

活动组织)

(三) 培训与提升：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内容包括：行业技术更新、科普技巧、安全操作；

(四) 考核与激励：建立科普服务成效、专业能力、安全合规等内容的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激励，且与水新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挂钩。

第四章 科普资源管理

第七条 展品与专业设施管理

(一) 分类台账管理

按“科普图书”“科普模型展馆”“科普画廊”“科普实物模型”“影音资料”分类建立展品台账，记录展品名称、规格、来源、安装日期、维护周期及安全风险等级；

(二) 日常工作管理：

1. 发电模型：定期检查各系统完整与准确情况；
2. 小型风光发电系统：定期检查叶片转动部件润滑情况；
3. 能源工业记忆展示：定期检测各设备的完好性、防腐情况以及功能情况；
4. 高危展品：设置专人操作岗，配备紧急停止按钮及安全警示标识；
5. 更新优化：定期对展品进行评估，结合行业技术进展更新展品，淘汰落后或损坏严重的设施。每年对科普长廊内容进行一次更新。定期补充

科普书籍。

6. 老工业产品收集：收集水电新能源行业不同年代的设备、装置、资料等，不断丰富本行业工业记忆元素。

7. 创新科普形式：利用电厂艺术区建筑墙面再现工业科普涂鸦、老电厂运维场景还原、未来能源场景等内容，展示艺术与科普的融合。

第五章 科普活动组织

第八条 活动类型与要求

(一) 常规科普活动

1. 日常讲解：每次活动提供免费讲解，配备专业的志愿者讲解员；
2. 科普讲座：邀请行业专家开展讲座，主题含“水电站发展历程”“风光发电技术”“储能电池原理”“未来能源”等内容；

(二) 特色体验活动

1. 面向大中小学生：开展“未来能源科幻影音体验”“水电新能源发电实习研讨”等活动，并配备指导老师；
2. 面向行业从业者：组织“风电运维模拟操作”“水电站安全规程培训”等专业研学活动；

(三) 合作科普活动

与地方科技馆、科普联盟成员合作开展“新能源科普进校园”，与区域水、风、光发电单位合作组织“实地参观体验营”。

第九条 活动组织流程

(一)活动策划：提前两个月制定活动方案(含主题、流程、安全保障、人员分工)，报专委会审批并向学会备案；

(二)宣传推广：通过学会官网、公众号、合作方发布活动信息；

(三)现场执行：明确活动负责人、讲解员、安全保障人员，做好参与人员签到、安全告知、活动记录；

(四)总结评估：活动结束后收集参与反馈，形成总结报告，作为后续活动优化依据。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一)设施安全：对高压实验装置、转动部件展品设置物理隔离与安全警示标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应急预案；

(二)人员安全：入场时通过公告、语音播报提醒安全注意事项，儿童及老年参观者须由监护人陪同，大型活动期间增派安全引导人员；

(三)应急处置：配备急救箱、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工作人员须掌握基本急救技能与消防知识，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管委会。

第六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一条 专委会总结：科普专业委员会每季度对科普基地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展品完好率(专业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科普活动成效(参与人数、公众满意度)；安全合规情况(无安全事故、违规操作)；工作人员与志愿者服务评价。

第十二条 水新学会评估：每年年底前组织省科协、行业专家、合作

单位代表组成评估组对科普基地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会给予基地经费支持、评优推荐(如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普基地)的依据。

第十三条 改进机制：根据总结与评估结果，科普专业委员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事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每季度向水新学会汇报整改进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经费由水新学会及支撑单位统筹，接受企业捐赠与项目资助，专款用于展品更新、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及设施维护，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向水新学会及捐赠单位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科普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发展及科普基地运营实际，由科普专业委员会提出修订建议，报水新学会统一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决策咨询课题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决策咨询课题的申报、实施、管理与成果转化,聚焦水力发电、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问题,充分发挥水新学会在行业科技智库中的核心作用,为政府科学决策、江西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双碳”目标实现提供专业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工作管理办法》及学会章程,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组织的各类决策咨询课题(含申报、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化、经费使用等全流程),覆盖申报单位(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各专委会、水电新能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课题负责人、研究团队及参与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专业聚焦:紧扣江西“三大高地”“五大战略”及未来能源主攻方向,聚焦水电和新能源领域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政策落地、科普融合等核心问题,确保研究的行业针对性。

2. 公开公正：坚持公开征集、择优立项的原则，全程规范流程、透明操作，保障课题质量。

3. 务实导向：突出问题导向和成果应用，研究成果需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能直接为决策提供参考或转化为行业政策、实施方案。

4. 协同创新：鼓励水新学会单位会员、跨领域科研团队、企业技术骨干联合申报，整合行业资源形成研究合力。

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研究方向

第四条 课题类别

参照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分类，结合水新学会专业特色，设三大类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6 个月：

1. 重点课题：围绕江西水电和新能源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深度调研与前瞻研判，提出系统性决策建议。

2. 青年课题：面向青年科技工作者，聚焦行业细分领域技术应用、政策优化、基层实践等具体问题，鼓励创新研究视角。

3. 自选课题：由申报单位结合自身优势，自主确定水电和新能源相关研究题目，突出实用性和行业特色。

第五条 核心研究方向

1. 江西水电和新能源产业布局优化与高质量发展路径。

2. 未来能源(新型储能、氢能、水光风互补)在江西的应用场景与推广策略。

3. 水电新能源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4. 行业科普基地建设、科普联盟运营与产业科普融合模式。
5. 江西新能源产业政策落地成效评估与优化建议。
6. 水新学会服务行业发展、科技工作者的机制创新。

第三章 申报资格与要求

第六条 申报单位资格

1. 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省内水电新能源企业、高校相关院系、科研院所等。
2. 具备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团队、调研条件和物质保障。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及团队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恪守科学道德，学风严谨。
2. 在水电和新能源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政策与省情。
3. 具有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或行业调研相关经历。
4. 青年课题负责人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在读博士、在站博士后；获“江西青年科技奖”者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5.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控制在 6 人以内，核心成员需具备相关研究或实践背景。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程序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 水新学会每年年初发布课题申报通知，明确年度研究重点、申报材料要求及截止日期；
2. 申报单位按照《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决策咨询课题申报书》(见附件)填报材料，附研究方案、团队资质证明等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
3. 申报截止日期原则上为每年3月-5月，逾期不予受理(申请省科协项目须按省科协规定时间申报)。

第九条 立项审核

1. 水新学会秘书处组织行业技术骨干及专家进行初审并确定为学会决策咨询课题。
2. 水新学会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合同书》，明确研究任务、成果要求、经费使用及双方权利义务。
3. 每年在初审的课题中优选1-2项课题申报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

第五章 课题实施

第十条 过程管理

1. 课题承担单位需制定详细实施计划，每2个月向学会报送进度报告。
2. 中期(立项后3个月)组织专家研讨会，课题组汇报研究进展，根据专家意见完善研究方向。
3. 水新学会视情派员参与中期研讨、实地调研，提供必要的行业资源

对接支持。

第十一条 结题要求

1. 课题需在周期内提交两类成果：① 研究报告(2万字以上，含现状分析、问题症结、数据支撑、案例佐证)；②决策咨询建议(4000字左右，按“成绩-问题-对策”结构撰写，对策需具体可操作)。

2. 结题评审：水新学会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重点核查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形成整改意见。

3. 整改要求：需整改的课题需在2个月内完成修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上报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或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课题研究涉及国家秘密、行业敏感数据的，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泄露。

2. 研究成果在水新学会推荐至省科协《决策咨询建议》刊登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报送。

3. 成果知识产权归学会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所有，水新学会享有优先推广、转化权。

第六章 经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标准

1. 重点课题(省科协立项)：每项补助工作经费3万元；

2. 青年课题、其他课题(省科协立项)：每项补助工作经费1万元；

3. 自选课题：研究成果被省科协《决策咨询建议》刊用的，补助工作经费 3000-5000 元。

第十四条 奖励机制

1. 研究成果获中央、省领导批示的，按省科协标准给予 0.5-3 万元额外奖励。

2. 对策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并纳入政策文件的，奖励 0.5-1.5 万元。

3. 学会每年组织优秀成果评选，设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第七章 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十五条 成果报送

1. 结题合格的成果，由水新学会统一整理后，推荐至省科协《决策咨询建议》，或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

2. 优秀成果将在学会官网、公众号、行业研讨会等平台推广，择优相关媒体推荐。

第十六条 跟踪反馈

水新学会建立成果采纳情况跟踪机制，及时收集领导批示、部门反馈，向课题组通报；对具有深化研究价值的成果，可组织延伸调研或委托补充研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江西省科协决策咨询课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决策咨询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类型：重点课题 ☐ 青年课题 ☐ 自选课题 ☐

申报单位(公章)：

课题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年 月

填报说明

- 一、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述明确，字迹工整。
- 二、申报书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请提供 PDF 版(含签名、公章)，不接受纸质材料。
- 三、此申报书可从江西省水新学会网站首页公告栏下载。

一、研究方案

1. 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

(可另加页)

2. 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可另加页)

3. 预期研究成果及形式

(可另加页)

二、课题组、负责人以往决策咨询相关工作经历及主要成果

1. 决策咨询相关工作经历

2. 曾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情况

3. 曾被中央主流媒体刊发等情况

三、课题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 在 单 位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四、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 在 单 位	在本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五、经费预算

1. 申报课题经费资助预算表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说 明
	合计		

2. 课题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课题申报单位意见	
课题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秘书处 初审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申报 省科协课题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咨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为规范涉电力领域(重点涵盖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售电、电力施工、电力监理、电力调试/承试等)市场主体信用评估咨询活动,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生态,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深度融合,依据《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则》《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咨询中心信用建设工作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电联信用办〔2025〕5号)、《信用电力自律公约》及相关评价评分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参与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相关活动的市场主体(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评估、咨询服务、信用修复指导及相关管理活动,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电力调试(承

试)企业等。水新学会开展的信用评估咨询工作,遵循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确保评估咨询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标准统一原则:统一采用中电联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分级标准及操作流程,实现“统一标准、统一评价、统一编号”的工作要求。

(三)客观公正原则:以真实有效的信用信息为依据,独立开展评估咨询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障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动态调整原则:结合行业发展动态、政策更新及受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对信用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监测和调整,评估周期及更新机制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同联动原则: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中电联及相关行业协会的协作,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结果互认及联合奖惩机制落地。

第四条 管理职责

水新学会作为本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中电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要求,制定水新学会服务本省行业信用评估咨询实施细则。

(二)组织开展受评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核查、评估及咨询服务，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和咨询意见。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为受评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咨询、信用管理培训等服务，引导市场主体签署并履行《信用电力自律公约》。

(五)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市场交易、融资信贷等场景的应用。

(六)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等工作，及时上报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情况。

第二章 信用评估标准与指标体系

第五条 评估标准依据

信用评估标准严格遵循《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及电力调试(承试)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结合《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咨询中心信用建设工作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综合测评要求，明确评价指标、评分方法及等级划分标准。

第六条 指标体系构成

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涵盖以下核心维度：

(一)基础信用维度：包括受评主体的注册登记信息、资质资格、组织架构、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经营信用维度：涵盖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同履行能力、供应链信用管理等内容。

(三)合规信用维度：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规则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

(四)安全信用维度：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记录、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

(五)创新发展维度：包括技术创新投入、绿色转型成效、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

(六)社会责任维度：涵盖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参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情况。

(七)奖惩附加维度：依据《信用电力自律公约》及相关规定，对守信激励行为给予加分，对失信惩戒行为给予减分，加分上限及减分规则按评分细则执行。

第七条 等级划分标准

信用评估结果采用“三等九级”制，对应评分区间及信用状况如下：

(一)AAA级(90分及以上)：信用表现优秀，履约能力极强，经营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二)AA级(80-89分)：信用表现良好，履约能力强，经营状况稳定，

无严重失信记录，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A级(70-79分)：信用表现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经营状况平稳，无重大失信记录。

(四)BBB级(60-69分)：信用表现一般，履约能力中等，经营状况基本稳定，存在轻微失信记录但已整改。

(五)BB级(50-59分)：信用表现较差，履约能力较弱，经营状况存在波动，存在一般失信记录。

(六)B级(40-49分)：信用表现差，履约能力弱，经营状况不佳，存在较重失信记录。

(七)CCC级(30-39分)：信用表现极差，履约能力极弱，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对行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八)CC级(20-29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准入受限。

(九)C级(20分以下)：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情节严重，依法被限制相关市场活动。

新入市受评主体注册生效后未满一个评价周期的，信用评估结果按A级认定(发生惩戒事项的除外)。

第三章 信用评估咨询程序

第八条 评估启动

(一)自愿申请：受评主体可向水新学会提交书面评估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用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委托评估：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单位可委托水新学会对特定受评主体开展信用评估，水新学会根据委托要求启动评估工作。

(三)强制评估：对涉及重大工程建设、重点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的受评主体，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强制信用评估。

第九条 信息采集与核查

(一)信息采集渠道：包括受评主体自主申报信息、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行政监管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业协会自律信息、第三方机构核验数据等。

(二)信息核查要求：水新学会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可通过现场核查、函证、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核验，受评主体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信息的，对应指标不得分，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 评估实施

(一)组建评估小组：由水新学会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信用评价师、行业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实行双人复核制。

(二)指标评分：评估小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对受评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评分，形成初步评分结果。

(三)综合评审：水新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分结果进行审核，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及特殊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结果公示：初步评估结果通过学会官方网站、“信用电力”相关平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二)异议处理：受评主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水新学会在收到异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异议成立的，调整评估结果并重新公示；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结果发布与备案

公示期届满或异议处理完成后，水新学会正式发布信用评估结果，为受评主体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并将评估结果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及中电联备案，同时录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咨询服务

水新学会为受评主体提供以下信用咨询服务：

(一)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协助企业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

(二)信用评估指标解读、评分优化建议及信用提升方案制定；

(三)信用信息应用咨询，指导企业在市场交易、招标采购、融资信贷等场景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四)信用管理培训，普及信用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

第四章 信用修复管理

第十四条 修复依据与条件

受评主体的失信信息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分类管理，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 (一)失信行为已纠正，完成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
- (二)失信信息公示期已满规定期限。
- (三)未在信用修复限制期内，且无其他未整改的失信行为。
- (四)提交真实有效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佐证文件。

第十五条 修复程序

(一)申请：受评主体向学会提交信用修复书面申请，说明失信行为整改情况、修复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水新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公示：审核通过的，将信用修复情况在相关平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修复。

(四)备案：信用修复完成后，及时更新受评主体信用档案，调整信用评估结果，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步更新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六条 修复效力

信用修复完成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作为信用评估的扣分依据，公示期届满的失信信息停止公示，但失信记录仍需依法留存备查。

第五章 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

第十七条 信息归集与共享

(一)水新学会建立本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归集受评主体的基本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情况等信息，实行目录管理。

(二)按照“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的分类标准，推动信用信息与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电力交易平台等深度对接，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协同共享。

第十八条 信息安全与保护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安全责任，采用技术手段保障信用信息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滥用。

(二)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涉及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不得对外披露；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公示的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应用

(一)政府应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审批、行

政监管、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 AAA 级、AA 级受评主体开辟绿色通道，降低监管频次；对 C 级及以下受评主体实施限制市场准入、联合惩戒等措施。

(二) 市场应用：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采购、市场交易、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等场景的应用，鼓励对守信主体给予招标加分、降低保证金、优先合作等激励；在电力市场交易中，依据信用状况核定交易额度。

(三) 金融应用：依托电力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守信主体，为其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推广信用销售模式。

(四) 行业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受评主体行业评优、资质认定的重要参考，对高信用等级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引导行业主体提升信用水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对受评主体的监管

受评主体在信用评估咨询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干扰评估工作等行为的，水新学会将记入其信用档案，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低信用等级、取消评估资格等处理，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评估咨询工作的监管

(一) 水新学会建立评估咨询工作内部监督机制，对评估流程、评分标准执行、结果公正性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二)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处理结果。

(三)评估咨询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评估资格，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动态调整与修订

水新学会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变化及本办法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评估咨询标准和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西省水电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活动,推进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促进全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简称本行业)科技成果评价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依据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 T/TMAC019 至 022.F-2020)等全国团体标准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本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由单位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属于本行业范畴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由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

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评价，做出相应结论。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四条 水新学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第三方)，可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其相关专业委员会主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凡是全省本行业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行业的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向水新学会申报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本行业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3 种类型进行评价。

应用科技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新设备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

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地区、部门、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八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受理评价：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 (三)非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单独或者为主取得的科技成果。
- (四)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
- (五)存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主体界定争议。
- (六)要求被评价的客体内容为非技术内容。
- (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九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及评价咨询专家 3 个方面。有关各方应当遵循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编制《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南》《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科技成果评价执业规范》(标准编号 T/TMAC019 至 022.F-2020)和本办法，按照评价委托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地从事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提供评价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评价机构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二)客观原则。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证书和评价意见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公正原则。评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评价

机构不可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者；评价咨询专家也不能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十一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科技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见附件 1)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验收、评价一体化原则

受政府或社会的委托，组织有关科学技术项目(课题)验收,同时对形成的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三条 评价形式

(一)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应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评价委托方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评价机构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2. 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
3. 测试分析报告及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4. 设计与工艺图表。
5.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7. 查新报告。
8. 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9.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2家以上)。
10.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11. 其他材料(论文论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2. 工作报告、研究报告。
3.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4.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5.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2 家以上)。

6. 查新报告。

7. 其他材料(报刊评论、获奖情况、国内外相关研究背景材料等)。

提供的评价科技资料及有关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引用文献资料和其他人科技必须说明来源; 评价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上述资料应在正式评价前半个月提供给评价机构。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评价程序

(一) 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整理编写技术资料, 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成果评价技术资料等评价材料, 提交水新学会秘书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请评价, 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 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评价。

(二) 水新学会收到“申请表”和技术资料后, 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技术资料, 判断评价要求是否可行。

(三) 水新学会接受评价委托, 根据成果评价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 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 约定有关评价要求、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

(四) 水新学会确定成果评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选聘熟悉、精通该成果领域的专家。同一单位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评价委托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的,水新学会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评价委托方也可与水新学会协商,由水新学会推荐或指定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评价委托方承担。

(六)专家评价。每位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统计专家的评价结果,计算出综合评分。

(七)评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在综合所有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八)评价专家组负责人签字确认。评价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价结果。

(九)水新学会向评价委托方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十)科技成果登记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水新学会聘请专家担任评价专家组组长,根据评价项目复杂程度,选聘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参与评价的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专家组组长或主任委员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并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水新学会根据项目评价复杂程度,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

需要选聘有关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水新学会或委托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依据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做出评价结论。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评价专家的评价意见)由水新学会按照科技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七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九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三)熟悉国家有关科技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以及本办法。

(四)对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二十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结束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水新学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与被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宴请等活动。

(三) 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一条 参加成果评价(咨询)专家，从水新学会专家库或本行业国家科技专家库共享系统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水新学会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参与成果评价(咨询)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通过水新学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水新学会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价报告是水新学会用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

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二十四条 评价报告必须具有评价负责人、评价专家组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水新学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加盖跨页骑缝章。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和事实依据,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评价报告应当明确给出,但要以具体指标和数据为依据。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水新学会将对评价结论、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九章 分类评价指标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3 种类型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6

项量化指标和 1 项综合指标。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技术创新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1）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公益类应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技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见附件 2）

第二十九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评价指标见附件 3）

第十章 评价费用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的收取按照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本着非盈利的原则，分两种方式收取。评价费用确定后不得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一）水新学会对每项科技成果评价收取评价服务费 5000 元，用于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其他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会议、测试、考察（测试）、交通、食宿、资料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具体数额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内容，由水新学会与委托方商定。

(二)由水新学会与评价委托方商议，委托方按整个评价活动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水新学会，由水新学会用于整个评价活动的费用支出，包括专家咨询、会议、考察(测试)、交通、食宿资料等与评价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对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水新学会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水新学会原《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2025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技术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1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15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0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或社会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面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 2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技术创新程度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25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水平。	20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15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已经部分应用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社会效益	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15	经济效益显著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一般	

附件 3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行业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分)	10 分	9 分	8—6 分	5—0 分
创新程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5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10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20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一般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15	显著紧密		明显紧密	一般紧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程序

第一条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接受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为规范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评价申请，经初步审查报水新学会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召开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科技鉴定和评估)会议。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专家由委托方提出初步建议，经水新学会审查确定组成科学技术评价(评审、评议、鉴定)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遴选遵循回避制，评价专家符合《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会议由水新学会主持召开(可委托水新学会专业委员会或有关单位承办)，评价工作所需费用由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束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按评价会议要求，修改申报文件和将包括评价(鉴定或评估)意见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内

的评价报告报送水新学会，经水新学会主管领导签署评价意见并盖公章，完成水新学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证书”发给被评价方，同时抄送其他有关单位并存档。

第六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科学技术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由当事人或项目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程序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程序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水新学会原《科技成果评价管理程序》(2025 年版)同时废止。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一、宗旨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激发全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与积极性，促进本行业科技进步，设立“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制定本章程。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旨在表彰在本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应用人员、工程实践、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二、主办与承办单位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主办，负责进行监督管理，水新学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审、授奖等工作。

三、奖励范围与对象

1. 奖励范围：涵盖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制造与研发、运行管理、技术改造、科学研究、标准制订、科技信息服务、教育教学，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2. 奖励对象：在上述领域取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推动科技进步，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的组织和个人。

四、奖项设置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主要面向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教育教学、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不超过 9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

五、评审组织

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水新学会秘书处。

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的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六、受理方式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申报项目应在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和良好效果，在实践中应用 1 年以上，并产生相应的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效益。

七、评审机制

1. 形式审查：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

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2. 专家评审：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材料分发给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获奖建议。每类项目(专业)的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位。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聘请外部专家。

3. 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家评审结果和获奖建议进行审议。特等奖项目须在评审专家委员会专业组评审会上进行成果介绍和答辩。

评审专家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有三分之二(含)及以上评审专家参会，会议表决结果有效。特等奖、一等奖须三分之二(含)及以上到会专家赞成，二等奖须二分之一(含)及以上到会评审专家赞成，方为有效。

八、争议处理

获奖项目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理由、相关证据以及异议人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异议材料进行受理和调查核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充分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要求双方

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

根据调查核实和复议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理事长会议最终裁决。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九、授奖

1. **奖金：**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均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2.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十、附则

本章程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为了奖励全省在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本行业技术人员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发明、技术创新与设备改造、科学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设立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和对象:在全省本行业技术开发项目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水新学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负责“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挂靠水新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

奖 3 个等级。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水新学会理事会议审查、批准，并以水新学会名义授奖。“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八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发电行业的全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推荐(申报)。

第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技术开发方面

特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一等奖：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好，对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重大工程(技术改造)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

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科学技术普及方面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先进水平，对提高科普质量、提高教学水平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委(签名)：

推荐获奖等级：

不授奖

总分：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1	技术创新成度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普及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大的突破或实质性创新		有部分突破或创新		有一定创新		创新不明显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2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指标等方面的水平	同类技术整体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部分国内领先		同类技术国内先进		同类技术省内领先		同类技术省内先进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3	推广应用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实用性一股在一定范围应用		具有实用性已初步应用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4	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重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大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较明显		社会、生态环境效益一般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价与评分						得分
5	对 科 技 进 步 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实现技术的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提高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较明显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技术水平有所是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10	9	8	7	6		
6	自 主 知 识 产 权 与 先 进 技 术 标 准	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新的先进技术标准	国家或行业新的技术标准(取得国家级或行业新的标准得2分;取得省级地方标准1项得1分,2分封顶,无技术标准不得分)		发明专利(取得发明专利的得2分;无发明专利则不得分)	实用新型专利(确定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限0.5分;取得项实用新里专利得0.3分,无实用新型专利则不得分)			
			2	1	0	2	0	0.5	
说明：评选总分 104.5 分，推荐一等奖应在 90(含)以上，推荐二等奖应在 80 分(含)-90 分。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西省发电领域(简称本行业)科学研究及实践运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省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提高本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科技奖)评选坚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水新学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奖评选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挂靠水学会秘书处)和评选委员会,分别负责科技奖的组织工作和评定工作。

第四条 奖励范围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在全省本行业为基础理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发明创造、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科技普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条 奖励等级及奖励方式

(一) 奖励等级

1. 科技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9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 项，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5 项。

2. 科技奖单项奖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二) 奖励方式

1. 科技奖：奖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为个人所得税前奖励金额。

2. 证书：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六条 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按《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和《江西发电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分细则》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选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2.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报告一套。

第七条 科技奖推荐和受理

科技奖实行单位会员、有关单位推荐和专家联名提名推荐制，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

联名推荐可由 2 名以上水新学会副理事长或历年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副理事长及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本行业专家推荐名额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联名推荐，应当事先征得科技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佐证和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日常管理。奖励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组织申报、接受提名、形式审查、组织评选、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二）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科技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技奖评选工作；

（二）向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汇报评选结果；

（三）为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水新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且经济效益显著的奖项，将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技奖。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科技奖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单位异议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异议材料须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信息，匿名提出异议一般

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提名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拟获奖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责成提名者会同申报者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异议内容，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可由奖励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选委员会裁定。涉及异议的成果未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成果不再提交后续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和强化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提升水新学会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江西省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江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由水新学会根据新形势下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组织相关平台机构、核心成员单位、高校与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及有关专家共同参与,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相关单位和市场主体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据水新学会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科学研究、检测认证、产品采购、推广宣贯等活动。

第四条 水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遵循开放透明、协商一致、公平公信的原则;

(三)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相关标准空白；

(四)优先支持江西省水电与新能源领域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领域标准，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五)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效益上普惠。

第五条 根据应用领域情况，会同其他行业组织联合制修订和发布团体标准，同时鼓励和帮助相关企业将现有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

第六条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步伐，提高团体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第七条 自愿接受江西省科技厅、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江西省民政厅及标准应用领域对应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八条 水新学会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水新学会秘书处兼团标委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水新学会团标委作为标准化建设实施主体，组织开展有关团体标准工作，推动全省水电与新能源领域团体标准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团标委主任委员由水新学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指

定的知名专家兼任，成员由水新学会单位会员或合作机构相关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 5-10 名。

第十一条 团标委主要职责：负责水新学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规划与重要措施研究，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细则、程序及相关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组建专家库，由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检测检验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时依照标准内容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

(四) 负责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 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贯标建设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修订工程程序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围绕发展需求，提出与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质量、品质的评价检测，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运输、仓储包装、咨询服务等操作管理、技术规程等。

第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常年公开征集，水新学会项目小组、成员单位、各类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水新学会团标委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提案时应尽量提交以下材料(并发送电子版)。

(一)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征集表(附件 1)；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书(附件 2)；

(三)团体标准申报书编制说明；

(四)标准草案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文本及相关实证性材料；

(五)对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还应提供不能避免专利使用的说明。

专利持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团标委提交专利许可使用协议(附件 4)，同意可免费使用其专利，或愿意同任何申报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下就专利的授权进行谈判。

第十五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受理提案及项目申报，对递交的材料进行资料性审查，包括资料完整性审查和描述完整性审查。资料性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立项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在资料完整性审查中，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审查不予通过。

(一)必要材料缺失；

(二)非水新学会的立项建议材料，未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立项申报书应尽量清晰描述以下完整性内容：

(一)申报项目现行的国内外标准的现状分析；

(二)拟建标准行业应用前景分析；

- (三)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适用性、先进性等说明；
- (四)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 (五)标准实施方案纲要及预期效果描述；
-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低于上级标准。

第十八条 制修订团标经费主要由水新学会统筹管理，接受企业资助、冠名赞助或政府拨款。经费使用依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执行。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九条 由团标委办公室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或水新学会项目小组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论证。

第二十条 论证专家组由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或管理的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论证主要包括：

- (一)必要性具有一定的行业应用基础及前景，无相同或类似内容的标准立项或立项建议；
- (二)先进性代表国内最新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 (三)可行性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产品标准具备检验能力的检验机构；
- (四)适用性体现充分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五)合规性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立项论证会议的专家须达到2/3人数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5)，论证工作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批准后，应当在水新学会官网、公众号或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四条 项目正式立项后，由团标委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起草标准，并对所起草的标准质量、技术内容、进度负责。编写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 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 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T/CAS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与编写指南》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水新学会代号(JSHNE)、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水新学会代号为英文首字母JSHNE，团体标准顺序号为3位阿拉伯数字。具体规则如下：

- (一) 单项标准、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自阿拉伯数字1开始顺序标号，如“T/JSHNE001—2026”。

(二)分部分标准的编号自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JSHNE001.1—2026”。

(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JSHNE001—2026/ISOxxxxx:xxxx”。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编写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代表进行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一般包括：

- (一)团标委成员；
- (二)标准所属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
- (三)标准所涉及的相关及协调部门；
- (四)标准使用者或服务的对象；
- (五)其他主要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八条 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稿(包括团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反馈表(附录 6)等。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次数不少于 1 次，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不少于 10 家或 10 人。

第二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编写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

重新征求意见。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如发现标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的，应对照标准进行分析，并按照规定处理。否则，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一条 编写组将征集意见稿充实完善后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7)及有关附件，提交团标委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三十二条 审查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书面及电子文本)：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标准涉及的佐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三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遵循以下审查要求：

- (一)达到立项时所声明的目的；
-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行业政策以及强制性标准；
- (三)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
- (四)材料应完整、准确、结构清晰。

第三十四条 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工作或相关专业技术、科研、管理 7 年以上经验经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参加审查的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

准送审稿投票单”(附件 8), 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附件 9), 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六条 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时, 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5), 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名单(附件 8)。

第三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单(附件 10)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专家审评过程中发现标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的, 应终止审查, 并对标准进行分析, 能够避免使用专利的, 重新制定标准和征求意见; 不能避免使用专利的, 按照规定处理, 并重新进行审查。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的, 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三十九条 经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 编写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 并重新组织技术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 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四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 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 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 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十一条 根据审查意见, 对征求意见稿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 (一)重新征求意见。没有通过审查, 返回重新征求意见;
- (二)重新审查。没有通过审查, 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 建议终止项目。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团标委审核后，项目终止；

(四) 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编写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四十二条 编写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团标委办公室，报批材料包括：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二)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附会议参会人员名单或函审单)。上述全部文件的一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

第四十三条 团标委办公室对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由团标委办公室报送团标委审查批准，并由团标委主任签发。团标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

第四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水新学会官网、公众号或标准化部门指定平台上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自然日。编写组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分析，确定是否采纳，再修改完善标准。

第四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或根据公示意见修改完善的标准，由水新学会理事长批准后发布公告。团标委办公室在标准发布之后 24 小时内上传标准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

第四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复审

第四十八条 对团体标准实行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附件 11)。复审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有效、修改、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

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 在规范性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 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标准平台上声明废止。

第五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视频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

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团标委办公室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对没有必要存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五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及时回复申请单位，并在标准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本联合会官网、公众号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团体标准提案征集表

提案时间：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及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计划起止时间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一、团体标准提出背景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 四、团体标准主要内容 五、拟达到的预期效果 六、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牵头及申报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水新学会 团标委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页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修訂立项申报表

申报时间：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及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参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1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2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拟使用此标准的单位	1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2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 社团 ☐ 企业 ☐ 院所 ☐ 其他	
技术来源	☐ 国内技术 ☐ 企业国外技术 ☐ 自主研发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计划编制周期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制定团体标准的基本方案						
主要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相关法规及标准分析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立项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标委或工作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水新学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申报书编制说明

- 1 项目简况
 - 1.1 项目来源
 - 1.2 工作组情况
 - 1.3 国内外情况
 - 1.4 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 2 标准的研制情况
 - 2.1 制修订的主要工作内容
 - 2.2 标准制修订的基本过程
 - 2.3 解决的主要问题
 - 2.4 其他情况
-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4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 6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7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10 贯物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1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2 其他

团标委办公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专利许可使用协议

甲方(专利权人):

乙方(专利受让人):

为更好地把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甲、乙双方就专利(专利号:_____)许可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专利使用协议属于普通许可使用协议。

二、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专利,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乙方有在生产中使用以及产品宣传单、说明书、包装箱上标示该专利产品专利号的权利。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应当承担支付专利年费的义务。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

3. 甲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下列技术指导:_____。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向甲方支付专利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年。使用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

2. 如果不再续用本专利,乙方应于提前____天通知甲方,并退回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对于本专利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六、技术性能担保条款甲方承诺对本专利技术的下列技术性能和指标承担保证义务：_____。当本专利技术在实施中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时，甲方应退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并补偿乙方由此而花费的额外开支。

七、专利权完整性担保条款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如果不如实向乙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八、甲方不对实施本专利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利润、产值、销售额等)承担保证义务。

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甲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乙方已经支付的使用费，不得请求甲方返还。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应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和提供技术指导,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当返还使用费, 支付数额为_____元违约金。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技术使用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补交使用费, 支付数额为_____元违约金。

2. 乙方实施专利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与他人订立再转让许可合同,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元违约金。

3.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 仍留存使用相关技术资料的, 应支付_____元违约金。

十二、后续改进的分享办法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专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优先有偿受让和使用该技术成果。

十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人民法院受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使用费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团体标准论证(审查)会议纪要

团标委(工作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了团体标准审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团标委委员、工作组成员、特邀专家等人，会议代表名单见附件。

会议听取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对_____团体标准的情况汇报，专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质疑、经过会议认真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认为_____团体标准达到了预期要求，希望编制工作组对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上报。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一、.....

二、.....

三、.....

.....

感谢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

水新学会团标委办公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关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函

单位名称：

现将_____征求意见稿(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寄给你们征求意见，烦请研究，请于_____回复。
衷心感谢贵单位的大力支持！

- 附件：1. 征求意见稿
2. 编制说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团体标准反馈意见的函

水新学会团标委：

贵会寄来的_____征求意见稿(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建议和意见回复如下：

.....

特此回复。附表(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

章、条序号	修改意见及理由

单位：_____建议人：_____
(注：如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7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共__页第__页)

承办人： 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注：如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8

团体标准投票表

投票时间：

团标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			
3			
.....			

说明：1.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
2. 在“赞成”“反对”“弃权”栏选择一栏打“√”，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

出席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团标委办公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_____个单位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_____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_____个单位 弃权：共_____个单位 不赞成：共_____个单位 未复函：共_____个单位		
函审结论	据以上函审情况分析，其结论为：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		
负责起草单位	(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组织审核单位	(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负责函审单位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通知单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票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体标准名称)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意见 改为赞成	不赞成	弃权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纸)：

- 填写说明：1. 在选定框内划“√”，只选 1 个框，多选按废票处理。
2. 回函说明没有提出意见按赞成票统计，回函没有说明理由按弃权票统计。
3. 回函日期以邮截或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4.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填写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单位承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通知单

标准编号		备案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修改时间	
复审内容			
标准的适用性			
标准的规范性			
标准的时效性			
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实施效果			
其他情况	(文字说明)		
复审意见	经专家集中复审，统一复审意见如下：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复审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意见	经复审和讨论研究，该标准复审修改后其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同意该团体标准的上述复审内容。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水新学会 团标委审批	本团体标准复审后，其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同意批准。 水新学会(公章)：_____年 月 日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深入推进，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将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和挑战。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标准制定与知识产权

(一)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通常涉及众多技术方案的比较和选择，而这些技术方案往往涉及到知识产权。因此，在标准制定中，需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及授权等问题。水新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应密切关注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以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应熟悉应用与标准化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在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及复核的标准制定全过程中落实执行的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在立项评估表、征求意见反馈汇总表、技术审查表中填写相关知识产权审查内容，确保标准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明确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团体标准制定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 由水新学会归口的团体标准著作权属水新学会所有，团体标准公开的范围及程度由水新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决定。水新学会(含专业委员会)会员可通过水新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或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可通过水新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获得标准内容。水新学会负责标准出版发行，版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归水新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二条 知识产权使用与授权

水新学会需要确保标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得到合理使用，避免侵犯他人权益。同时，对于标准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应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以便标准的实施者能够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法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一) 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水新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协调起草单位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1.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

施许可。

(二) 涉及专利的标准草案报批时，起草小组应当同时向水新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三)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归口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水新学会秘书处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第三方评价等活动须通过水新学会秘书处书面批准授权。

(四) 水新学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及后续改进的著作权为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水新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第三方评价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利识别

标准化过程中，由于技术方案的公开和共享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随之增加。对于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应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如进行知识产权检索、申请专利保护等。

1.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 T/CAS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2.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应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

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3. 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宜注意所引用或参考标准的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

4.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水新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协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水新学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相关部门修订该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 水新学会鼓励会员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造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支持、鼓励标准制定相关方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申请和管理,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以及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等。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可以确保在标准化过程中获得应有的权益。

2. 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知识产权所有人依据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3.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水新学会标委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

4. 水新学会应将归口管理的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资料整理归档登记保存。

第五条 国际知识产权政策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标准在国际贸易和技术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了解并遵守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对于参与国际标准化具有重要意义。包括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和规则等，以便在国际标准化过程中保护自身权益并避免法律风险。

第六条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在标准化过程中，知识产权争议难以避免。因此，建立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至关重要。争议解决方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七条 行业自律与规范制定

水新学会应在推动标准中知识产权问题解决方面发挥作用。一方面，可以制定自律规范，要求单位会员在参与标准制定时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另一方面，还可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单位会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在制定、传播和实施水新学会团体标准中对涉及专利和标准版权问题的处置。
2.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权。
3.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明确权属、流程、定价、收益分配与风险防控,促进技术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一)权属清晰、权责明确。
- (二)市场化定价、公开公正。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
- (四)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勤勉尽责容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水新学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与水新学会理事会合并办公，负责：

- (一) 审定转化制度、重大转化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 (二) 决策作价入股、重大许可 / 转让、对外合作等事项。

第六条 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挂靠水新学会学术科普部。负责：

- (一) 成果登记、评估、筛选、发布。
- (二) 组织洽谈、定价、公示、合同审核与备案。
- (三) 对接外部平台、企业、技术转移机构。
- (四) 统计、上报、档案管理。

第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

- (一) 转化经费、收益、奖励资金核算与发放。
- (二) 合同款项收付、票据、税务与资产管理。

第八条 法务合规部门，挂靠综合部。负责：

- (一) 合同合法性、权属、保密、竞业、违约责任审查。
- (二) 纠纷处理、合规监督。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

- (一) 如实披露技术信息、提供资料、配合转化实施。
- (二) 遵守保密、竞业限制、职务成果管理规定。

第三章 成果权属与披露

第十条 权属：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归本单位，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荣誉权，法定奖励与报酬权。

第十一条 强制披露：项目结题、成果形成后 30 日内，完成人须向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得隐瞒、私存、擅自处置。

第十二条 严禁以下行为：

- (一)擅自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对外提供技术秘密。
- (二)变相侵占、利益输送、关联交易违规。
- (三)泄露涉密 / 敏感技术信息。

第四章 转化方式与定价

第十三条 转化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
- (二)转让(所有权转移)。
- (三)许可使用(独占/排他/普通)。
- (四)作价入股。
- (五)合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六)其他合法方式。

第十四条 定价方式(三选一)

- (一)协议定价：双方协商，内部公示不少于 15 日
- (二)挂牌/拍卖：在技术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三)评估定价：委托有资质机构评估(按国资/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公示内容：成果名称、完成人、受让方、定价依据、交易方式、拟交易价格、转化方式等。

第五章 转化流程

第十六条 标准流程

- (一)成果登记与审核。
- (二)转化方案申请(方式、对象、价格、期限)。
- (三)技术/法律/财务评估。
- (四)定价与公示。
- (五)合同评审与签订。
- (六)技术交付、验收、款项结算。
- (七)收益分配与奖励发放。
- (八)归档、备案、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载明：

- (一)成果内容、权属、范围、期限。
- (二)价款、支付、税费承担。
- (三)交付、验收、后续改进归属。
- (四)保密、竞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鼓励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与政策支持。

第六章 收益分配与激励

第十九条 收益归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所属单位会员，纳入该单位预算管理。水新学会按规定收取评估/交易/法律/登记等费用。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法定底线，可提高)

对完成人及核心团队：

(一) 转让/许可：净收入的不低于 50%。

(二) 作价入股：对应股权的不低于 50%。

(三) 自行/合作实施：投产后每年营业利润不低于 5%，连续 3-5 年。

(四) 技术服务/咨询：按单位绩效与奖励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净收入=实际到账收入-税费-评估/交易/法律/登记等直接成本。

第二十二条 发放流程

奖励方案公示→审批→财务发放→备案存档。

第七章 风险防控与容错

第二十三条 风险防控

(一) 严格权属审查，杜绝产权纠纷。

(二) 规范关联交易，公开公示。

(三) 强化保密管理，签订保密协议。

(四) 禁止个人私下承接转化业务。

第二十四条 容错机制

符合以下条件，对决策及实施人员予以免责：

- (一) 程序合规、集体决策、公开公示。
- (二) 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
- (三) 无恶意串通、利益输送。
- (四) 因市场、技术等客观因素导致转化未达预期。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督

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纪检、财务及内部监督，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违规责任

对隐瞒、擅自处置、泄密、违规交易等，视情节采取：

- (一) 追回收益、取消奖励。
- (二) 通报、绩效降级、岗位处理。
- (三) 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涉密成果转化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冲突的，从其上级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制度

为坚持和加强党组织对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推动水新学会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强化水新学会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引领水新学会各项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民政厅、中共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有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机制

(一)厘清职责定位

党支部是党在水新学会的战斗堡垒,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侧重于从政治角度把关定向,重点看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是否有利于社会组织 and 行业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会员利益,是否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明确参与事项

1. 制定或修改“章程”。
2. 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
3. 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4. 换届选举,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

5. 负责人政治审核把关，重要人事任免。

6. 重要业务活动。

7. 开展“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评比达标表彰等。

8. 设立分支机构等其他所属机构。

9.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合作，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加入国际组织等涉外事项。

10. 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11. 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

12. 购买处置重大资产事项。

13. 水新学会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清算工作。

14. 其他“三重一大”，应提交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研究表决的事项。

（三）规范参与程序

1. 秘书处在承办需要提交有关会议决策事项时，需将相关议题及会议材料提前报党支部研究，党支部在听取党员，监事，会员代表和群众意见基础上召开党组织会议，进行前置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给秘书处等办事机构。

2. 水新学会管理层将重大事项提交有关会议表决或决定前，应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主动听取党支部意见，并根据党支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在召开有关会议时，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代表党组织发表意

见，负责人中的其他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上级党组织选派的党建指导员参照前述方式执行。

4. 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将部分职权事项和紧急事务委托理事长、秘书长，应当经党支部和理事会集体讨论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明确委托事项、时限、要求和责任，并以会议纪要形式留存。

5. 对存在重大分歧，经反复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党支部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二、明确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重点任务

(四) 推动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党支部功能作用，引导水新学会健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办法等，规范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水新学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动水新学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五) 引导水新学会有序换届

党支部书记应当担任水新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水新学会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提高负责人中党员的比例。注重推选政治合格，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具备相应经验和业务能力，适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担任负责人，落实任职回避相关规定。水新学会党支部应当做好负责人人选初步政治审核把关，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督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报批同意的不得列为负责

人人选。

(六) 强化审核把关

党支部要监督理事会会议严格实行民主决策机制，保障理事会成员平等充分发表意见。开展“一讲两坛三会”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时，党支部要督促水新学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开展涉外活动，党支部应当提醒理事会落实相关报备手续。设立变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党支部应当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及时将上述机构党员纳入管理，视情成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七) 督促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党支部要同理事会一道，对开展的业务活动把方向，促落实，控风险，定期听取秘书处等办事机构汇报相关决议落实情况，了解水新学会运行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和资产财务状况，强化过程管理与社会效益评估，确保水新学会活动始终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进行。

(八)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水新学会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要督促遵守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规范酬劳获取，工作经费列支，差旅费开支等，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在水新学会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严格按照中央

组织部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要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和监督理事会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大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氛围。

三、健全党支部参与决策管理要素保障

(九) 党的建设载入章程

在水新学会“章程”中，写入党建工作要求，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职责任务，基础保障，运行机制，决策程序等事项。

(十)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鼓励优先招聘党员职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督促理事会建立健全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对专(兼)职党务工作者的激励保障。

(十一) 融入法人治理结构

水新学会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支部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水新学会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学会内部产生，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十二) 建立会商学习制度

党支部书记应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建立党支部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等制度，做到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常规工作定期沟通。党支部开展的活动可邀请非党员负责人参加。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党支部联系服务人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水新学会党支部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组织保障作用，进一步团结、凝聚、服务水电新能源领域广大科技人才，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推动水电新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联系服务人才”，是指水新学会党支部及其成员通过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沟通联系渠道，主动关心、了解、支持、帮助在水电新能源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突出专业贡献、重要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骨干、青年科技工作者等。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政治引领，凝心聚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巩固共同思想基础，引导人才听党话、跟党走，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水电新能源事业发展大局。

2. 尊重信任，平等交流：以诚相待，尊重人才的个性特点和专业见解，建立相互信任、坦诚交流的同志式关系。

3. 精准服务，务求实效： 关注人才实际需求，聚焦事业发展、工作条件、生活关怀等方面，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保持服务精准有效。

4. 常态长效，机制保障： 将联系服务人才作为党支部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5. 遵规守纪，清正廉洁： 联系过程中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保持清正廉洁作风，构建“亲”“清”关系。

第二章 联系对象与责任分工

第四条 联系对象

1. 水新学会理事会、专家库、专业委员会的党员专家和非党员权威专家。

2. 在水电新能源科研、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检修等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3. 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4.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骨干。

5. 其他需要党支部重点关注和联系服务的优秀人才。

第五条 责任分工

1. 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制度的制定、完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支部书记负总责，支部委员分工协作。

2. 支部书记带头联系 2-3 名重点人才(包括非党员关键人才)，发挥示范作用。

3. 支部委员根据支部安排，每人联系 1-2 名人才，确保联系覆盖面。

4. 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岗位和业务领域，积极参与联系服务人才工作，营造全员关心关爱人才的氛围。

第三章 联系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主要联系内容

1. 加强思想沟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关于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能源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精神。通报水新学会及行业重要情况，听取人才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行业发展、水新学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关心事业发展。了解人才在科研攻关、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进展、规划与需求。协助争取项目、平台、资源支持，反映和推动解决其在工作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或具体困难。

3. 支持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人才参与国内外高层次学术活动、培训进修。关注其成长路径，在推荐评奖评优、专家聘任等方面提供支持。定期评选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加强先进事迹的宣传。

4. 倾听利益诉求。关心人才的生活状况，了解其合理诉求，在政策允许和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传递组织温暖。

5. 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人才发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宣传引导。

第七条 主要联系方式

1. 定期走访慰问。党支部成员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主动与联

系对象进行面对面或线上深入交谈。

2. 重要节点慰问。根据具体情况，在春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对有突出贡献的重点人才和德高望重的老科技工作者进行走访慰问，表达关怀。

3. 专题座谈调研。围绕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人才政策落实、水新学会重点工作等，邀请相关人才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听取意见，集中智慧。

4. 日常线上联络。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保持日常沟通的便捷与及时。

5. 参与学术活动。党支部成员在水新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坛、考察等活动中加强与人才的互动交流。

第四章 问题反馈与解决机制

第八条 信息收集与登记。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服务人才工作的协调与记录。

第九条 分析研判与分类。党支部委员会定期(如每半年)对收集到的问题、诉求、建议进行梳理分析，进行分类解决。

第十条 反馈与解决流程

1. 内部协调。属于水新学会内部职责范围的问题，由党支部协调水新学会秘书处或相关专业委员会研究解决。

2. 向上反映。涉及行业发展政策、重大建议等，由党支部通过水新学会渠道或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有关部门反映。

3. 转办协助。需要单位会员或其他机构协助的问题，积极帮助沟通转办。

4. 政策解释。对人才关心的政策问题，及时提供准确解读。

5. 结果反馈。对人才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无论解决与否，都应及时向本人反馈处理进展和结果，做到件件有回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组织领导保障。党支部将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内容，定期研究部署，检查落实。

第十二条 条件资源保障。水新学会为党支部开展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信息等支持。

第十三条 氛围营造保障。利用学会网站、公众号、简报等平台，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报道联系服务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党支部应尊重联系对象的个人隐私，对交流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未公开的研究内容等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水新学会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在实践中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员工关心关爱制度

一、总则

1. 宗旨目的

为营造和谐、温馨、互助的工作氛围，切实增强学会工作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组织与员工共同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2.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尊重员工主体地位，关注员工多层次需求。

精神与物质相结合原则：既注重解决实际困难，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原则：面向全体员工的普惠服务，同时关注员工的特殊困难和需求。

常态化与节点化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常态化关爱机制，同时在关键节点(如节日、特殊时期)加强关怀。

二、组织保障

1. 党支部成立关心关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2. 水新学会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各部门协同配合。

3. 经费保障，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关爱活动顺利开展，并接受监督。

三、主要内容与措施

(一) 思想与政治关怀

1. 谈心谈话常态化：建立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机制，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与党员、群众进行沟通，解疑释惑，疏导情绪。

2. 意见表达畅通化：畅通员工意见反馈渠道，定期召开座谈会、组织生活会等，了解思想动态，倾听意见建议。

(二) 工作与成长关怀

1. 优化工作环境：持续改善办公环境，营造愉悦的工作氛围。

2. 舒缓工作压力：科学设定工作量，定期组织团队建设，缓解压力，增进交流。

3. 职业健康安全：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

(三) 生活与家庭关怀

1. 普惠性关心：按江西省总工会有关规定和支撑单位标准为员工提供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等；为员工提供健康工作餐。

2. 困难帮扶救助：对生病住院、生活遭遇困难的员工，及时进行慰问，给予经济帮助和精神慰藉。

3. 家庭关爱延伸：建立与员工家属的联系，增进家属对员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让员工安心、家属放心。

(四) 健康与身心关怀

1. 身体健康：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并可组织健康讲座、鼓励工间操等。

2. 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营造开放、包容的氛围。

3. 文体活动：组织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四、动态评估与持续改进

1. 满意度调查：定期开展员工关爱工作满意度调查，收集员工对各项措施的反馈意见。

2. 效果评估：对关爱活动的开展情况、经费使用、员工反响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3. 制度优化：根据评估结果和形势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制度，确保关爱工作与时俱进、更具实效。

五、附则

1. 本制度解释权归水新学会秘书处所有。

2. 本制度经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志愿者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服务对象及水新学会的合法权益,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依据《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水新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科技服务、科普宣传、编辑出版、会员服务 etc 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的志愿者。

3. 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统一管理。

二、志愿者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备参与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身体条件和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水新学会有关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3. 具备从事志愿服务所要求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或时间保障(能源电力及相关专业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优先)。

三、招募流程

1. 水新学会直接与高校联系或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公开发布招募公告，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2. 高等院校组织推荐人选，或申请人提交报名表，水新学会根据志愿服务需求进行资格审核或面试。

3. 经审核合格者正式录入水新学会志愿者库，签署《志愿服务承诺书》，建立志愿者基本信息、专业特长、服务记录等个人档案。

四、志愿者权利

1.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2. 获得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必要培训、防护用品及工作条件。
3. 优先参与水新学会组织的学术讲座、内部交流活动。
4.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申请退出志愿服务。
6. 获得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及表现鉴定。

五、志愿者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时到岗，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2. 自觉维护水新学会声誉及志愿者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资料、专家信息、内部数据)。

4. 爱护水新学会财物，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培训与管理

1. 岗前培训。志愿者上岗前须参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水新学会概况、礼仪规范、安全应急知识；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设备操作、特殊情况处理等。

2. 日常管理。实行志愿服务考勤，服务时长按实际时间计算(含培训及筹备时间)。根据大型活动需要，设立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统筹协调组员任务；建立志愿者工作日志，记录出勤情况、工作表现及服务评价。

七、退出机制

1. 志愿者若因故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应提前一周向水新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2.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水新学会予以劝退或除名。

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2 次或经常迟到早退；

利用志愿者身份进行营利性活动或非法活动；

违反水新学会有关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

连续一年无故未参加志愿服务。

八、基础保障

1. 水新学会为志愿者提供统一的工作标识(服饰、胸牌)。

2. 服务期间，水新学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餐饮、饮水、交通补贴。

九、评价与表彰

1. 评优评先，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学术资源优先，对于服务期长的志愿者，优先免费参加水新学

会专业培训、学术论坛和有关业务活动。

3. 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时长证明、社会实践鉴定、实习证明等函件。

十、附则

1.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水新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水新学会)《简报》(电子月刊)、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及时、有效,充分发挥水新学会自有媒体对内交流与对外宣传的积极作用,树立和宣传水新学会良好社会形象,促进水新学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新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新学会自办媒体(指水新学会《简报》、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统称)的信息采写、编辑、审核、发布、更新和维护。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上述自有媒体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图表、影音(视频)、链接以及其它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水新学会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应当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提供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发布导向正确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水新学会自办媒体是水新学会对外宣传与对内交流的重要阵地，旨在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方针政策，推进行业学术交流与服务，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展示水新学会工作成果与会员风采，增强水新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水新学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是自办媒体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建设、采编、发布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六条 水新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是自办媒体新闻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分管副秘书长是主要责任人。

水新学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负责水新学会重大新闻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媒体沟通工作。

第七条 水新学会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应明确一名负责新闻信息联络员(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本专业委员会新闻信息的采编报送工作。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对新闻信息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第八条 水新学会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开展信息采编和报送工作，每月报送原创新闻信息原则上不少于 1 篇(条)。

第三章 《简报》管理

第九条 自办媒体《简报》是水新学会向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相

关主管部门发送的重要内部交流电子月刊，主要登载水新学会工作动态、党的建设、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风采，以及行业政策解读、行业数据、专家观点、科技成果等内容。

第十条 《简报》原则上每月编发1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编发增刊。编辑工作主要包括文字编辑、内容校核、文图编排等工作。《简报》编辑和发布由综合管理部负责。

第十一条 《简报》新闻信息来源包括：水新学会各部门报送的工作信息、各专业委员会报送的学术动态、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投稿、水新学会业务活动，转载权威媒体观点和信息等。

第十二条 《简报》编发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一)初审由新闻信息采编人员把关，主要负责对文字规范、语法逻辑和内容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复审由新闻信息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新闻信息事实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不得涉及保密性和敏感性信息。

(三)终审由分管新闻信息宣传工作的水新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负责，主要负责政治导向、政策合规性和社会效应的审核。

确保每期《简报》均进行三审三校，防止息无文字差错。终审后方可发布。

第十三条 《简报》电子版发送范围包括：上级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水新学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各专业委员会；其他相关单位；水新学会微信工作群和

门户网站发布。《简报》合订本(纸质版)只作为水新学会存档。

第十四条 《简报》发布后，若有重大差错，应及时发布更正说明。若涉嫌保密或敏感内容，严格按照保密管理程序处置。

第四章 门户网站管理

第十五条 水新学会门户网站是水新学会面向社会公众传递正能量的唯一官方网站，注册域名为 www.jshne.cn，由水新学会综合管理部负责更新维护。

第十六条 水新学会门户网站主要栏目有：水新学会概况、新闻动态、学术交流、科普园地、会员服务、政策法规、党建工作、《简报》电子版、通知公告、信息公开等。综合管理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栏目设置，并报常务副理事长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门户网站新闻信息发布，执行分级审核机制。

(一)一般信息(如日常工作动态、常规通知等)，由综合管理部采编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发方可发布。

(二)重要信息(涉及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业务发展举措、重要学术交流互动等)，由信息管理部门采编、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审核，报水新学会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发布。

(三)重大信息(涉及省部级以上领导的新闻信息报道、水新学会发展规划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报水新学会理事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审定后发布。

第十八条 门户网站新闻信息发布应保证适当的更新频次。新闻动态栏目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通知公告栏目应及时发布。

第十九条 门户网站转载新闻信息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维护知识产权。主要转载国家和地方主流媒体公开发布的内容，转载页面须清晰标注转载来源、转载时间。

第五章 微信公众号管理

第二十条 水新学会微信公众号(简称公众号)是水新学会唯一官方微信公众号，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内容更新和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众号发布内容应紧扣水新学会业务范围、工作主线和全省水电新能源领域，采用图文、音视频等形式推送自创新闻消息。可以转发涉及水新学会业务范围的时事资讯、行业动态、学术成果、科普知识等，并标明原创。主要包括：

(一)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电新能源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法规；

(二) 国家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关于水电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工作部署和发展动态；

(三) 水电新能源领域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等学术科研新成果和安全与环境等科普知识；

(四) 水新学会单位会员及会员个人先进事迹、优秀成果展示。

第二十二条 公众号信息发布遵循“三审三校”制度。

(一) 初审(一审一校)由新闻信息采编人员负责，重点对语言文字

质量关，避免错别字、病句、标点错误等问题；

(二)复审(二审二校)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负责，重点对新闻信息事件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三)终审(三审三校)：由党支部书记或常务副理事长负责，重点对新闻信息的政治导向把关。

新闻信息通过终审后方可推送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众号应保证适当的信息发布频次。

第二十四条 水新学会公众号应加强原创内容策划和制作，提高公众号的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原创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第二十五条 鼓励水新学会工作人员及受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个人社交平台规则的前提下，积极转发和传播水新学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六章 信息推送与审核流程

第二十六条 凡未经“三审三校”的新闻信息，一律不得在水新学会《简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水新学会自办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应执行统一的审校流程。

信息采编员(编辑)采集信息 → 秘书处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初审 →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复审 → 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理事长)负责终审和签发 → 信息采编员(编辑)正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初审部门(专业委员会)对本单位推送新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编辑)对原稿及时进行文字修改,保持原创内容的完整性。一般新闻信息文字处理和内容审核1个工作日内完成,重要信息2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内容规范

第二十九条 水新学会自办媒体发布新闻信息不得含有下述内容:

- (一)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
- (十)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水新学会自办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应确保信息来源权威、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转载其他媒体信息时,应当注明原创作者和出

处，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或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

第三十一条 严格保密审查。水新学会自办媒体拟发布新闻信息均须经过保密审查，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 规范文字表述。水新学会自办媒体新闻信息发布应使用现代汉语规范的语言文字，做到表述准确、逻辑严密。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新学会自办媒体账号和后台密码管理，不得将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给他人使用。管理员换岗或离职时，接替者必须及时修改登录密码，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应做好自办媒体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不断优化新闻信息发布效果。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各部门、各专业委员会应做好所推送信息的后续跟踪监测。若发现内容失实或表述错误，应及时与综合管理部对接，按程序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三十六条 水新学会理事会是本办法实施的监督主体，秘书处负责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水新学会建立自办媒体考核机制，对在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专业委员会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对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 and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因玩忽职守、把关不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经授权擅自以水新学会名义在自办媒体发布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的，水新学会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水新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水新学会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